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瓷砖地面保护膜、塑料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036717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6f009		
建设项目名称	瓷砖地面保护膜、塑料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A08GQDF8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吕素娥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吕素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吕素娥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8G665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静	10351343509130247	BH0084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肖英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77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瓷砖地面保护膜、塑料颗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130123-07-02-3213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	联系方式	180****5073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北楼村村北 1080m, 果园街与青年路交叉口北行原种路 1 号 0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32 分 7.329 秒, 北纬 38 度 17 分 40.3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正科工技改变更 (2024) 21 号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无		

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此外，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正科工技改变更（2024）21 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二、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北楼村村北 1080m，果园街与青年路交叉口北行原种路 1 号 02 号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8°17'40.376"，东经 114°32'7.329"。项目东、西、南侧为道路，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080m 处的北楼村。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营运期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北楼村村北 1080m，果园街与青年路交叉口北行原种路 1 号 02 号厂房，南楼乡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了符合规划的证明（见附件），符合南楼乡规划要求。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周边关系见附图 3。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p><b>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b></p> <p>（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要求，落实“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总面积为12.87km <sup>2</sup> ，占正定县国土面积的2.67%，红线区为正定县行政区内的滹沱河河岸带、磁河河岸带和南水北调中线主干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一级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范围磁河河岸带5220m，距离保护红线较远，不在其保护区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可知，石家庄市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全市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空气质量明显好转，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下降为49μg/m <sup>3</sup>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5%，地表水Ⅲ类水质以上断面比例达到22.4%以上，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均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符合区域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废气排放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通过区域污染治理及通过选用环保型低VOCs原料可以使污染物达到1.5倍量削减，确保不冲击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租赁现有场地，未突破土地利用上限；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 准入 负面 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等。	符合
----------------------	--	--	----

(2) “三挂钩”符合性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应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项目与“三挂钩”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 “三挂钩”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挂钩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周边区域有同类项目，但未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环境违法违规现象。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项目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废气达标排放，迁建后颗粒物总量减少了0.082t，非甲烷总烃总量减少了0.111t，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满足1.5倍削减要求；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北楼村村北1080m，果园街与青年路交叉口北行原种路1号02号厂房，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三管齐下”切实维	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且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在环保诚信档案黑名单中。	符合

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分类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本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红线管理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环境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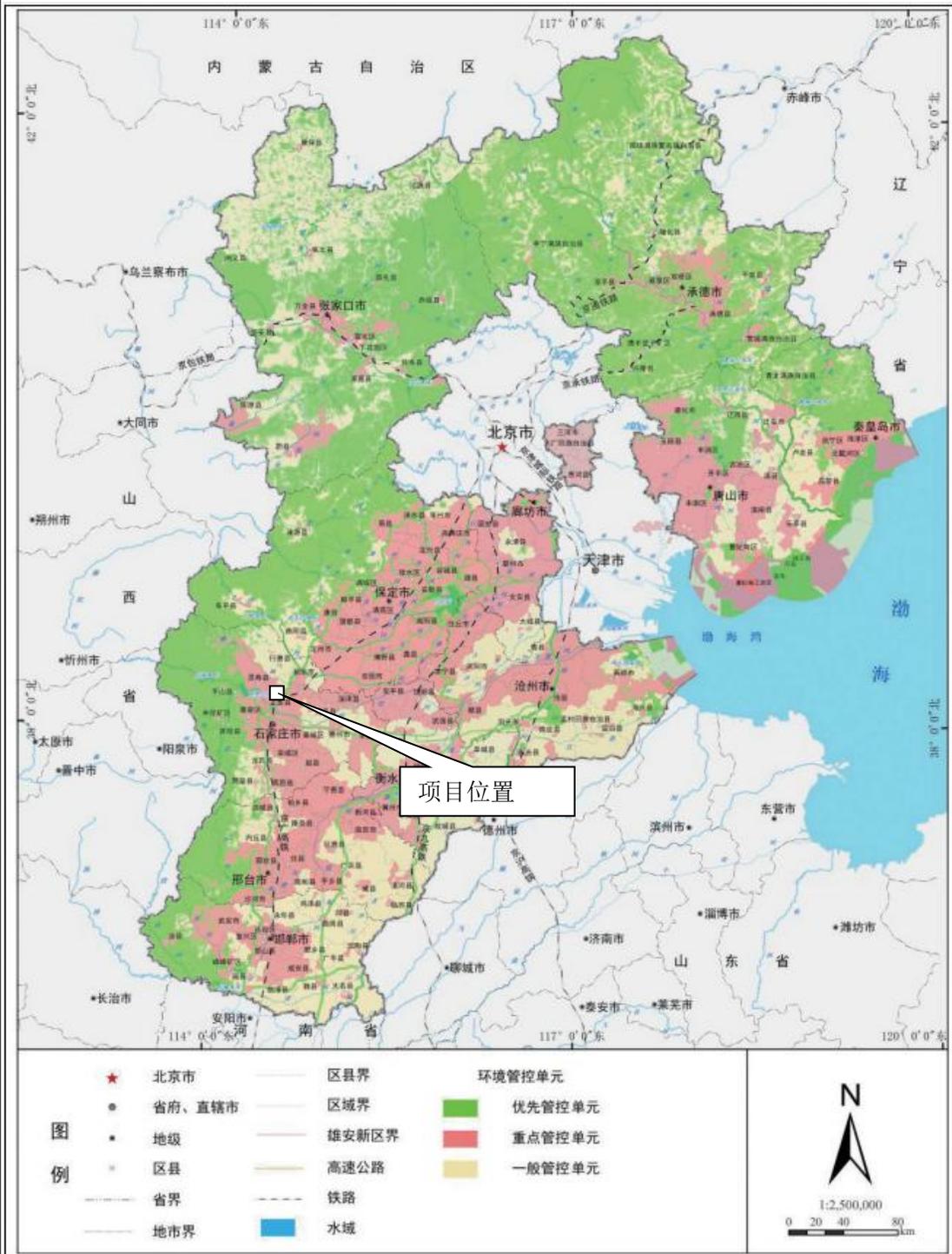


图 1-1 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3、根据《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分析本项目与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管控要求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表 1-3 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按要求落实区域削减。2、本项目为迁建项目。	符合
西部山区	1、严格太行山生态涵养区用途管控。加强森林抚育、生态修复等，强化区域水源涵养功能，严格控制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进行城镇开发建设行为。 2、加强西部山区水土保持区的生态修复与保护。	不涉及	符合
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1、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行业； 2、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3、项目运营期不设运输车队，加强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4、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5、项目不在环境敏感区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西部山区、滹沱河流域、南水北调和石津干渠	1、针对子牙河和大清河流域，加强城镇生活和面源治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治理水平，推动中心城区和县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践行绿色生态农业，强化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动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针对洺河，提出生态补水要求，恢复河流生态。 3、针对岗南、黄壁庄等水库、南水北调等饮水通道，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管理。	不涉及	符合
重点风险	1、严格农用地、建设用地监管，加强潜在风	不涉及	符合

工业园区、无极县、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等	险土地常规监管。 2、开展电镀、皮毛鞣制、化工、炼焦等工业园区重金属环境综合整治。推动重金属源头减量、末端管控。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尾矿库、垃圾处理场、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b>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b>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b>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	1、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	符合

	<p>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不属于重点行业。</p> <p>3、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p> <p>4、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企业。</p> <p>5、不输液燃煤火电、钢铁，以及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7、该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不设燃煤锅炉。</p> <p>8、不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p>	
	<b>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油墨和胶粘剂。</p> <p><b>注：只对项目可能涉及的条款进行对比分析。</b></p>	<p>3、项目使用的 EVA 颗粒、聚丙烯树脂粉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量较小，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p>	符合
	<b>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产业总体布局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p>	<p>1、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规划；</p> <p>2、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p>	符合

要求	<p>《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b>注：只对项目可能涉及的条款进行对比分析。</b></p>	<p>3、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文件要求；</p> <p>4、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5、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8、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b>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重点管控单元4	<p>空间布局约束：1、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p> <p>2、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按自贸区环境管控相关要求执行。</p> <p>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p>	不涉及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p> <p>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p> <p>3、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p>		
	环境风险防控： /	/	/
	<p>资源利用效率：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p> <p>2、本单元内涉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p>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项目用水由北楼村集中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p><b>四、相关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b>(1)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b></p>		

表 1-4 与《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企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家具制造、铸造等行业 148 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使用 EVA 颗粒、聚丙烯树脂粉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 2700 个 VOCs 治理提升工程。	项目使用 EVA 颗粒、聚丙烯树脂粉属于低 VOCs 物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表 1-5 与《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碳排放达峰目标。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	符合

	<p>(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不涉及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p>	符合
	<p>(三) 推进钢铁行业升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稳步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加快推进100吨以下转炉、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整合升级。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到5%以上。</p>	<p>不属于钢铁行业。</p>	符合
	<p>(四) 推进涉气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优化提升方案，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不涉及。</p>	符合
	<p>(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1.14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21%左右。</p>	<p>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p>	符合
	<p>(六)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到2025年，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10%左右。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p>	符合
	<p>(七) 开展燃煤(燃气)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积极推进远距离输热，石家庄市加快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等建设，推进燃气锅炉替代；廊坊市积极推动主城区燃煤锅炉替代。到2025年，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十四五”期间累计淘汰关停燃煤机组29台、装机278.8万千瓦。</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符合
	<p>(八)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气代煤。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符合

	<p>(九) 巩固拓展清洁取暖成果。加强天然气、电等能源保供,做好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维护,完善资金补贴长效机制。推进农业种植、养殖农户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逐步推动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方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散煤管控,防止散煤复烧。</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p>	<p>符合</p>
	<p>(十) 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到 2025 年,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 12%左右;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 80%。重点城市铁路场站开展适货化改造。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p>	<p>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p>	<p>符合</p>
	<p>(十一) 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重点城市公共领域年度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货车。在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到 2025 年,重点城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力争不低于 80%,其他地方不低于 60%。加强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强化对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企业监管执法。</p>	<p>不涉及。</p>	<p>符合</p>
	<p>(十二)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城市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机械;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p>	<p>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p>	<p>符合</p>
	<p>(十三) 保障成品油质量。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并追究责任。</p>	<p>不涉及。</p>	<p>符合</p>
	<p>(十四) 狠抓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聚焦施工工地、线性工程、裸露地块、闲置场院、露天矿山、城乡道路、平交路口、露天停车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区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狠抓全域控尘。持续推广城区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方式。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城市和县城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 100%,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5 吨/平方公里·月。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进行土方施工,只进行设备的安装。</p>	<p>符合</p>
	<p>(十五)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新建矿山原则上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到 2025 年,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的重点开采区除外)。依法关闭</p>	<p>不涉及。</p>	<p>符合</p>

	限期整改仍不达标露天矿山。		
	(十六)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高产业化能力和离田效能,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7%以上。健全基层露天禁烧网格化监管体系,确保火点及时消除。开展城乡垃圾清理和人居环境整治。城市和县城严禁露天烧烤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限制烟花爆竹燃放。	不涉及。	符合
	(十七)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项目使用 EVA 颗粒、聚丙烯树脂粉属于低 VOCs 物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十八)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垃圾发电企业 SCR 脱硝设施改造,扎实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2024 年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 A;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A 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升。加强钢铁、焦化等行业 CO 深度治理,减少 CO 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分类整治。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	符合
	(十九)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开展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推广氮肥深施技术、水肥一体化等施肥新方式,降低氮肥氨排放水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不涉及。	符合

表 1-6 与《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2024 年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政策符合性
《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2024 年工作方案》	一、加强污染源治理： 1.强化工业企业的污染控制，对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进行淘汰或整合，对达标的企业给予奖励。 2.提高交通尾气排放的控制力度，推广使用低排放车辆和清洁能源。 3.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推广使用环保材料和工艺，提高扬尘治理的效果。	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2、项目交通使用低排放车辆和清洁能源。3、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施工扬尘。	符合

		<p>二、提升大气环境质量：</p> <p>1.加大工业废气治理的力度，对于重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集中治理。</p> <p>2.加强固体废物治理，推动废物资源化利用，减少废物的排放。</p> <p>3.完善城市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提高垃圾处理的效率和资源使用率。</p> <p>4.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p>	<p>1、本项目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2、本项目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薄膜、无纺布等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卷轴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不合格半成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3、不涉及。4、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p>	符合
		<p>三、加强监测和评估：</p> <p>1.完善大气污染监测网络，提高监测的精度和范围。</p> <p>2.加强排污企业的监管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对于严重违法者进行严厉处罚。</p> <p>3.建立健全大气环境评估体系，定期对城市的大气环境质量进行评估和公布。</p>	<p>1、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委托正规检测单位进行自行监测，保证监测的精度。2、不涉及。3、不涉及。</p>	符合
		<p>四、加大宣传力度和政策支持：</p> <p>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知识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p> <p>2.提供政策支持，对于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企业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补贴。</p> <p>3.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共同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落实。</p>	不涉及。	符合

表 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p>	<p>本项使用环保型 EVA 颗粒、聚丙烯树脂粉。</p>	符合

	<p>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涉 VOCs 物料主要为 EVA 颗粒、聚丙烯树脂粉，物料转移和运输采用密闭容器。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p>	符合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p>		符合
	<p>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sub>3</sub>、PM<sub>2.5</sub>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本项目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p>	符合

表 1-8 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p><b>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b>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p>	<p>本项使用环保型 EVA 颗粒、聚丙烯树脂粉，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b>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b>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p>	<p>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玻璃、铸造、</p>	符合

	<p>为重点，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密，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治理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p>	<p>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p>
--	---	--

由上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发〔2013〕104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等文件中相关要求。

### （2）与沙区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阿虎局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见附图8）。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沙化。	符合

**表 1-10 与《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河北省位于内蒙古浑善达克沙地的南缘，地处干旱半干旱过渡地带土地沙化敏感区，土壤受风蚀和水蚀危害较重。全省沙化土地总面积2000941.29公顷，分布在全省13个市（含定州、辛集市）及雄安新区的84个县（市、区），具有分布广泛、类型相对简单、程度较轻的特点。张家口市、承德市是全省沙化土地集中分布区，沙化土地面积1232458.91公顷，占全省沙化土地面积的61.59%，其他市沙化土地呈条状零星分布状态。具体分布情况详见《河北省沙	经与河北省沙化土地监测范围统计表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见附图8）。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沙	符合

	化土地监测范围统计表》。	化。	
--	--------------	----	--

由上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等文件中相关要求。

### (3)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对照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2015]17号）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研究建立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	不涉及。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委省政府，2016年2月19日）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因地制宜进行提标改造，强化脱氮除磷处理功能		符合
	全面整治不达标重污染河流。加大重污染河流综合整治。		符合
	研发流域、湖库整装成套生态修复技术。以水质改善为核心，突破污染严重河流综合治理技术；建立非常规水源补给的流域污染物控制与水质改善技术体系；研发适用于河流水质改善的生态修复技术；开发富营养化水体面源、内源、外源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及总氮控制技术。		符合

### (3) 与绩效评级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参照《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试行）表1-2塑料制品行业分级管控绩效中B级企业，本项目管控要求见表1-12。

**表 1-12 塑料制品行业分级管控绩效**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要求	符合情况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 2.能源使用电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	1、挤出、密炼、开炼、覆膜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本项目 DA001 的设计控制风速是 0.5 米/秒，DA002 和 DA003 的设计	符合

	<p>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 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2. 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3. NO<sub>x</sub>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p> <p>4. 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风速是 1.2 米/秒，可以满足要求；2、本项目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p> <p>3、不涉及；</p> <p>4、废吸附剂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排放限值	<p>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sup>3</sup>；</p> <p>2.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3. 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sup>3</sup></p>	<p>1. 根据后文分析，项目建成后 DA001 非甲烷总烃吸附+脱附时排放浓度为 29.704mg/m<sup>3</sup>；DA002 非甲烷总烃吸附+脱附时排放浓度为 26.2mg/m<sup>3</sup>；</p> <p>2. 项目建成后保证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达到 90% 以上；</p> <p>3. 本项目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后文分析，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472mg/m<sup>3</sup>，DA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056mg/m<sup>3</sup></p>	符合
无组织管控要求	<p>1.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 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3.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p> <p>4. 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5.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p>	<p>1、本项目 VOCs 物料袋装存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密封，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2、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和桶进行物料转移；3、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1. 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p>	<p>1、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批复、排污、验收，遵守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并按自行监测要求定</p>	符合

	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 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2、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按照B级要求记录台账；3、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迁建完成后依托本企业原有环保部门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 2.厂内 3 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内 3 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 (4)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设项目中污染防治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对本次建设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采取有效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因此，本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经营厂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村东，实际年产各类塑料制品 179.2 万件。现由于原租赁协议将到期，拟整体搬迁至正定县南楼乡北楼村村北 1080m，果园街与青年路交叉口北行原种路 1 号 02 号厂房，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瓷砖地面保护膜 22 万平方米、塑料颗粒 23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24 年 9 月，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二、项目概况</b></p> <p>1、项目名称：瓷砖地面保护膜、塑料颗粒生产项目。</p> <p>2、建设单位：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p> <p>3、项目性质：新建（迁建）。</p> <p>4、项目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0%。</p> <p>5、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北楼村村北 1080m，果园街与青年路交叉口北行原种路 1 号 02 号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7'40.376"，东经 114°32'7.329"。项目东、西、南侧为道路，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080m 处的北楼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p> <p>6、生产规模：</p>
------	--

项目建成后年产瓷砖地面保护膜 22 万平方米、塑料颗粒 230 吨。

###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租赁现有场地，总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

项目构筑物一览表如下：

**表 2-1 项目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层高 m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8	2080	2080	钢结构	现有
2	办公室	1	3	200	200	砖混结构	现有
3	一般固废间	1	3	10	10	钢结构	现有
4	危废间	1	3	10	10	钢结构	现有
5	厂区地面及其他	/	/	200	/	/	/
合计		/	/	2500	2300	/	/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组成一览表如下：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2080m <sup>2</sup> ，主要为瓷砖地面保护膜、塑料颗粒生产线，生产车间内布置 6 条挤出生产线、10 台搅拌机、6 台切粒机、3 台破碎机、1 台密炼机、1 台开炼机、1 台覆膜机、1 台收卷机、1 台分切机。		租赁现有场地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用于企业办公。		现有	
3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北楼村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150m <sup>3</sup> /a。		/	
		供电	项目用电由北楼村电网统一供给，用电量为 151.73 万 kWh。		/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	
		排水	项目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	
4	环保工程	废气	2 条挤出、覆膜工序	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4 条挤出、开炼工序	收集装置	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密炼工序	收集装置+袋式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投料、搅拌、卸料、破碎工序	收集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	
		废水	本项目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工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的降噪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
		危废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薄膜、无纺布等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卷轴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定期由厂家更换；挤出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半成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主要生产设备概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有设备淘汰不迁入，购置生产及辅助设备共计 30 台（套），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功率 (kW)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生产车间	挤出生产线	45	6	原设备全部淘汰不迁入，本次全部为新增
2		搅拌机	7.5	10	
3		切粒机	1.5	6	
4		密炼机	35	1	
5		开炼机	40	1	
6		覆膜机	40	1	
7		收卷机	1.5	1	
8		分切机	2	1	
9		破碎机	5	3	

#### 五、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有	本项目	淘汰	全厂			
1	塑料制品		件/年	179.2 万	/	179.2 万	0	不再生产		
2	瓷砖地面保护膜	密炼开炼型颗粒生产	平方米/年	/	22 万	/	22 万	2.4 万	重量约 110t	重量约 12t
		常规型		/		19.6 万		19.6 万		重量约 98t

		颗粒生产									
3	塑料颗粒	密炼开炼型	吨/年	/	230	32	/	230	32	30.6 吨外售, 1.4 吨自用	
		常规型		/		198	/		198	185.8 吨外售, 12.2 吨自用	

##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规格/形式	性状	厂区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
			原有	本项目	淘汰	全厂					
<b>原有塑料制品（淘汰）</b>											
1	聚丙烯树脂粉	t/a	172	/	172	/	/	/	/	/	/
2	色母	t/a	3	/	3	/	/	/	/	/	/
<b>瓷砖地面保护膜（密炼开炼型）</b>											
1	塑料颗粒（自产）	t/a	/	1.4	/	1.4	25kg/袋	颗粒状	1t	物料储存区	自产
2	编织布	t/a	/	4.4	/	4.4	100kg/卷	固体	1t		
3	无纺布	t/a	/	4.4	/	4.4	100kg/卷	固体	1t		外购
4	BOPP 薄膜	t/a	/	1.8	/	1.8	100kg/卷	固体	1t		
<b>瓷砖地面保护膜（常规型）</b>											
1	塑料颗粒（自产）	t/a	/	12.2	/	12.2	25kg/袋	颗粒状	1t	物料储存区	自产
2	编织布	t/a	/	35.6	/	35.6	100kg/卷	固体	3t		
3	无纺布	t/a	/	35.6	/	35.6	100kg/卷	固体	3t		外购
4	BOPP 薄膜	t/a	/	15	/	15	100kg/卷	固体	1t		
<b>塑料颗粒（密炼开炼型）</b>											
1	聚丙烯树脂粉	t/a	/	26	/	26	25kg/袋	粉状	50t	物料储存区	外购
2	色母	t/a	/	0.1	/	0.1	25kg/袋	颗粒状	1.0t		
3	EVA 颗粒	t/a	/	3.2	/	3.2	25kg/袋	颗粒状	10t		
4	塑料稳定剂	t/a	/	1.6	/	1.6	25kg/袋	粉状	5t		
5	碳酸钙填充料	t/a	/	1.6	/	1.6	25kg/袋	颗粒状	5t		
<b>塑料颗粒（常规型）</b>											
1	聚丙烯树脂粉	t/a	/	159	/	159	25kg/袋	粉状	50t	物料储存	外购
2	色母	t/a	/	0.4	/	0.4	25kg/袋	颗粒状	1.0t		

3	EVA 颗粒	t/a	/	19.9	/	19.9	25kg/袋	颗粒状	10t	区	
4	塑料稳定剂	t/a	/	10	/	10	25kg/袋	粉状	5t		
5	碳酸钙填充料	t/a	/	10	/	10	25kg/袋	颗粒状	5t		
全厂共用											
1	液压油	t/a	/	0.1	/	0.1	20kg/桶	液体	0.1	物料 储存 区	外购
2	水	m <sup>3</sup> /a	246	150	246	150	/	/	/	/	北楼村 集中供 水管网
3	电	万 kW·h/ a	20.5	151.73	20.5	151.73	/	/	/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聚丙烯树脂粉	外观：聚丙烯树脂粉通常为无色、无臭、无毒的半透明固体物质。 密度：其密度范围为 0.89~0.91g/cm <sup>3</sup> 。 熔点：聚丙烯的熔点大约在 164~170℃之间，而在 155℃左右开始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30 至 140℃。 低温特性：在低温下，聚丙烯会变脆，不耐磨且易老化。 耐腐蚀性：在 80℃以下，聚丙烯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高温稳定性：聚丙烯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可能会分解。
EVA 颗粒	熔点 99℃，沸点 170.6℃，密度 0.92~0.98g/cm <sup>3</sup> ，可燃，燃烧气味无刺激性。耐水性：密闭泡孔结构、不吸水、防潮、耐水性能良好。耐腐蚀性：耐海水、油脂、酸、碱等化学品腐蚀，抗菌、无毒、无味、无污染。加工性：无接头，且易于进行热压、剪裁、涂胶、贴合等加工。防震动：回弹性和抗张力高，韧性高，具有良好的防震、缓冲性能。保温性：隔热，保温防寒及低温性能优异，可耐严寒和曝晒。隔音性：密闭泡孔，隔音效果好。
碳酸钙填充料	俗称：石灰石、石粉，是一种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 <sub>3</sub> ，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钙粉的常见规格有：100 目、200 目、325 目、400 目、600 目、800 目、1250 目、2500 目、4000 目等。橡胶-橡胶用钙粉：（400 目，白度：93%，钙含量：96%）。
色母	成分：类别为 PP 色母； 分散性：色母粒具有良好的分散性，能够均匀分布在塑料中，确保颜色的均匀性和稳定性。 化学稳定性：色母粒具有较好的化学稳定性，能够耐受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保持颜色的持久性。 颜色稳定性：色母粒的颜色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保持稳定，不易褪色。 环境影响：色母粒的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些环境影响，如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排放，需要通过适当的控制措施来减少这些影响。
BOPP 薄膜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软包装材料，BOPP 薄膜无色、无臭、无味、无毒，并具有高拉伸强度、冲击强度、刚性、强韧性和良好的透明性。
塑料稳定剂	成分：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钙、硬脂酸锌等。 形态：是白色粉状。 溶解度：在不同的有机溶剂中，塑料稳定剂的溶解度有所不同。例如，在丙酮中的

溶解度为 19-24g/100g 溶剂，在水中的溶解度小于 0.01g/100g 溶剂。  
熔点：塑料稳定剂的熔点为 8185°C。

## 七、公用工程

###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北楼村电网统一供给，用电量 151.73 万 Kwh，主要用作生产设备的运行动力。

### (2) 给水

项目用水由北楼村集中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生活用水。

冷却用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0.2m<sup>3</sup>/d (60m<sup>3</sup>/a)，循环水量为 10m<sup>3</sup>/d。

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生活用水参照《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22m<sup>3</sup>/人·年，每天每人用量约为 0.06m<sup>3</sup>，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m<sup>3</sup>/d(90m<sup>3</sup>/a)。

### (3) 排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24m<sup>3</sup>/d (72m<sup>3</sup>/a)，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本项目用水量平衡表 单位：m<sup>3</sup>/d

序号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1	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	10.2	10	0.2	0.2	0	0
2	生活用水	0.3	0	0.3	0.06	0.24	0
合计		10.5	10	0.5	0.26	0.2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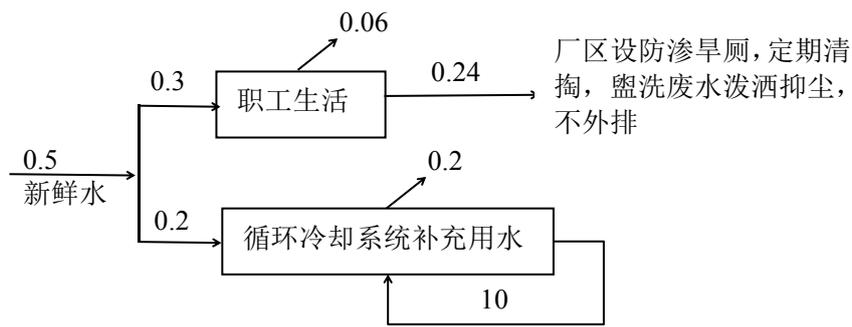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1 班, 每班 9 小时, 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九、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侧,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 (生产车间西侧和中部为挤出生产区、西北侧为覆膜生产区、东侧为密炼、开炼生产区), 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 一般固废间位于办公室东南侧, 危废间位于办公室西侧。

因此, 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一、塑料颗粒 (常规型)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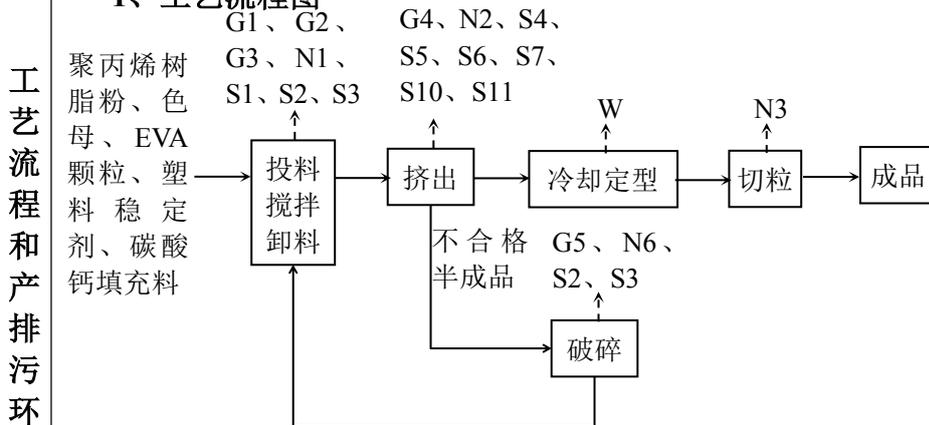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颗粒 (常规型)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搅拌、卸料：原材料聚丙烯树脂粉、色母、EVA 颗粒、塑料稳定剂、碳酸钙填充料人工投入密闭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均匀（经和企业核实，原料通过包装袋的公斤数进行配比，每种物料的包装袋整袋正好能满足配比需求，无需称量）。混合后物料进入卸料口，然后通过螺旋上料进入挤出流水线内进行加热。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废气 G1、搅拌废气 G2、卸料废气 G3，投料、搅拌、卸料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投料、搅拌、卸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包装袋 S1、环保设备产生的除尘灰 S2、除尘器废布袋 S3，废包装袋、环保设备产生的除尘灰、除尘器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

挤出：挤出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30℃左右。加热后的物料转化为熔融态物料，通过挤出流水线进行挤出为条状物料，然后通过挤出生产线自带的传送装置进入冷却工序。本厂区共设 6 条挤出生产线，该工序使用挤出生产线为 5 条（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挤出废气 G4，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2 条挤出废气（1 号、2 号）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3 条挤出废气（3 号、4 号、5 号）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不合格半成品 S7、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S5、废过滤棉 S4、废催化剂 S6、挤出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 S10、废油桶 S11，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半成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冷却定型：挤出后的条状物料通过配套水冷槽进行冷却处理。

该工序废水主要为污冷却过程产生的产品冷却废水 W，产品冷却水循环使

用，不外排。

切粒：经冷却后的条状物料经切料机切成颗粒，即为成品。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破碎：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半成品采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废气G5，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环保设备产生的除尘灰S2、除尘器废布袋S3，环保设备产生的除尘灰、除尘器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

表 2-8 塑料颗粒（常规型）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4	2条挤出废气（1号、2号）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4	3条挤出废气（3号、4号、5号）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TA002）+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1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3）+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G2	搅拌废气	颗粒物	
	G3	卸料废气	颗粒物	
	G5	破碎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车间密闭
噪声	N	生产设备	$L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
		环保设备风机	$L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风机安装隔声罩的降噪措施
废水	W1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S1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S2	除尘设备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3		废布袋	由厂家定期更换

S7	生产过程	不合格半成品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4	环保设备	废过滤棉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活性炭	
S6		废催化剂	
S10		废液压油	
S11	挤出设备	废油桶	

## 二、塑料颗粒（密炼开炼型）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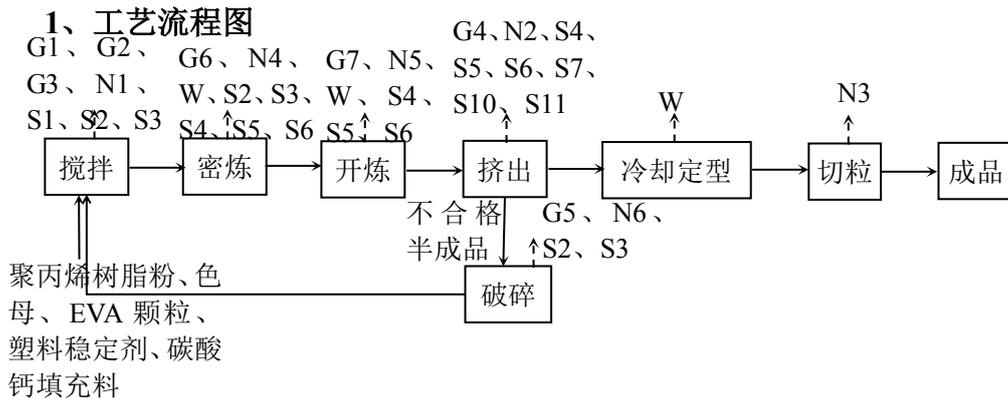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颗粒（密炼开炼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搅拌、卸料：原材料聚丙烯树脂粉、色母、EVA 颗粒、塑料稳定剂、碳酸钙填充料人工投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均匀（经和企业核实，原料通过包装袋的公斤数进行配比，每种物料的包装袋整袋正好能满足配比需求，无需称量）。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废气 G1、搅拌废气 G2、卸料废气 G3，投料、搅拌、卸料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投料、搅拌、卸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包装袋 S1、环保设备产生的除尘灰 S2、除尘器废布袋 S3，废包装袋、环保设备产生的除尘灰、除尘器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

密炼：混合后物料装入转运桶内，人工投入密炼机密炼室内，密炼室与左右侧板形成封闭结构，密炼机工作时，为密闭状态，前后转子相对回转，将来自加

料口的物料夹住带入辊缝受到转子的挤压和剪切，在剪切和摩擦作用下使胶料的温度急剧上升、粘度降低，使塑料与辅料表面充分接触，转子上的螺旋棱使物料沿转子的轴向运动，起到搅拌混合作用，使辅料在塑料中混合均匀。由于密炼过程为放热过程，为了防止塑料焦化，密炼机采用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控制密炼温度保持在 120~160℃，密炼时间为 25~45min。密炼时间约为 1200h/a，一天的密炼批次约 10 次。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密炼废气 G6，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密炼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4）+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包装袋 S1、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S5、废过滤棉 S4、废催化剂 S6、除尘灰 S2、废布袋 S3，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开炼：将密炼好的物料加入开炼机中进行开炼，开炼的主要目的是使物料精细，提高物料细度。物料通过开炼机两辊间滚动的剪切力将物料进一步混炼均匀并压延成片状，最终将物料压制成一定厚度和宽度的塑料片，人工下片。塑料开炼为放热过程，开炼机采用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控制开炼机两辊温度保持在 40℃~60℃，密炼时间约为 1200h/a。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开炼废气 G7，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开炼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S5、废过滤棉 S4、废催化剂 S6，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挤出：压片后的物料进入挤出生产线，由挤出机喂料口投入，通过旁压辊使

塑料片进入机身内，再通过螺杆向前推进输送，由机头内的口模挤出成型。在挤出过程中，由于物料与螺杆表面和机筒表面之间产生摩擦，使物料产生压缩变形和剪切变形，从而引起升温，并且在机筒电加热（温度一般在230℃左右）的作用下，随着物料向机头方向不断推移，物料的塑性逐渐增加，温度逐渐升高，物料逐渐由高弹态向粘流态过渡。

为防止温度过高，在挤出机夹套圆筒内通有循环冷却水，通过间接冷却控制圆筒温度为70~80℃。然后再通过螺杆的旋转，使物料在螺杆和机筒筒壁之间受到强大的挤压作用，不断向前推进，并借助于口模压出定型；根据密封条型号不同，采用不同的模头。本厂区共设6条挤出生产线，该工序使用挤出生产线为1条（6号）。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挤出废气G4，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1条挤出废气（6号）与前述挤出废气（3号、4号、5号）经1套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不合格半成品S7、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S5、废过滤棉S4、废催化剂S6、废液压油S10、废油桶S11，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半成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冷却定型：挤出后的条状物料通过配套水冷槽进行冷却处理。

该工序废水主要为污冷却过程产生的产品冷却废水W，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噪声污染源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切粒：经冷却后的条状物料经切粒机切成颗粒。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破碎：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半成品采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废气G5，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废气通过集气

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环保设备产生的除尘灰S2、除尘器废布袋S3，环保设备产生的除尘灰、除尘器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

表 2-9 项目塑料颗粒（密炼开炼型）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4	1条挤出废气（6号）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TA002）+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7	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		
	G6	密炼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4）		
	G1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3）+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G2	搅拌废气	颗粒物			
	G3	卸料废气	颗粒物			
	G5	破碎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车间密闭		
噪声	N	生产设备	$L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		
		环保设备风机	$L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风机安装隔声罩的降噪措施		
废水	W1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S1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S2	除尘设备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3		废布袋	由厂家定期更换		
	S7	生产过程	不合格半成品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4	环保设备	废过滤棉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活性炭			
	S6		废催化剂			
	S10	挤出设备	废液压油			
S11	废油桶					

### 三、瓷砖地面保护膜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简述

##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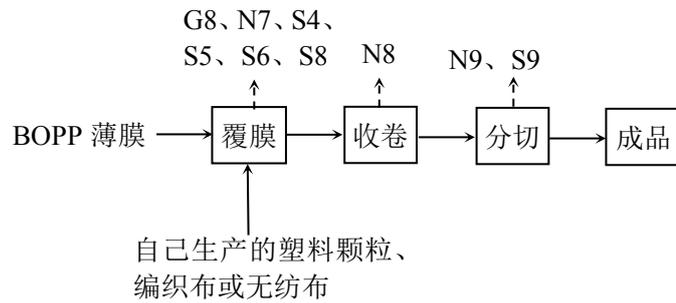


图 2-4 瓷砖地面保护膜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覆膜：**覆膜工序主要是将无纺布或编织布与 BOPP 薄膜（外购印刷后的成品）复合在一起，通过覆膜设备加热自己生产的塑料颗粒将无纺布或编织布与 BOPP 薄膜贴合在一起，从而提高印刷品的光泽度和牢度，图文颜色更鲜艳，富有立体感，同时更起到防水、防污、耐磨、耐摺、耐化学腐蚀等作用。覆膜控制温度为 230℃，覆膜机使用电能加热。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覆膜废气 G8，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覆膜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卷轴 S8、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S5、废过滤棉 S4、废催化剂 S6，废卷轴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收卷、分切：**将半成品收卷，然后使用机械分切机分切成需要的大小，然后打包入库，即为成品。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边角料 S9，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

表 2-10 项目瓷砖地面保护膜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8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 车间密闭
噪声	N	生产设备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
		环保设备风机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风机安装隔声罩的降噪措施
废水	/	/	/	/
固废	S8	生产过程	废卷轴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S9	生产过程	边角料	
	S4	环保设备	废过滤棉	暂存危废间,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活性炭	
	S6		废催化剂	

### 三、主要排污节点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挤出、开炼、覆膜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炼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投料、搅拌、卸料、破碎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薄膜、无纺布等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不合格半成品、废卷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全厂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4	2 条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8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4	4 条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7	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	
	G6	密炼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4)	
	G1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3)+15m 高排	

		G2	搅拌废气	颗粒物	气筒 (DA003) 排放
		G3	卸料废气	颗粒物	
		G5	破碎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 车间密闭
	噪声	N	生产设备	$L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
			环保设备风机	$L_{eq}$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风机安装隔声罩的降噪措施
	废水	W1	冷却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W2	员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泼洒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不外排
	固废	S1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S8	生产过程	废卷轴	
		S9	生产过程	边角料	
		S2	除尘设备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3		废布袋		由厂家定期更换	
S7		生产过程	不合格半成品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4		环保设备	废过滤棉	暂存危废间,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活性炭		
S6			废催化剂		
S10		挤出设备	废液压油		
S11	废油桶				
S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b></p> <p>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017 年 6 月委托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石家庄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年产各类塑料制品 100 万件, 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取得了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现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分局)的审批批复(正环审【2017】第 121 号), 后进行了阶段性验收, 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后因公司业务发展, 2018 年 12 月公司名称由“石家庄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剩余部分的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为扩大市场, 2019 年 4 月委托</p>				

河北大中青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年产各类塑料制品79.2万件，二期工程年产各类塑料制品52.8万件，该项目于2019年6月11日取得了正定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复（正行审环审【2019】第156号），环评中分期进行建设，于2019年11月2日通过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二期未建设。2023年5月23日为了满足当时环保要求，企业填报了《厂内VOCs治理设施优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将UV光氧化设施+活性炭箱升级改造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首次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于2020年11月2日和2023年5月23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130123MA08GQDF89001X。企业现属于正常生产状态。

## 2、原有工程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现有工程达标情况依据《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测报告》（HBJY自行监测[2023]第0550号），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61\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为53%，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浓度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 $\geq 90\%$ ），去除效率不满足标准，因此加测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7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9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4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 \text{ mg/m}^3$ ）。

(2) 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少，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

由《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测报告》(HBJY 自行监测[2023]第 0550 号) 可知，在检测期间，本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5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 (A)}$ )。夜间不生产，东、西、北侧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4) 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指定地点，交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破碎后返回生产继续使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见附件）。

**3、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涉及特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

根据《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测报告》（HBJY 自行监测[2023]第 0550 号），企业生产过程年运行 2400 小时，注塑成型工序平均废气排放总量为 1499.52 万  $\text{m}^3/\text{a}$ 、平均排放浓度为  $2.5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总量为 0.038t/a；破碎工序平均废气排放总量为 1080.24 万  $\text{m}^3/\text{a}$ 、平均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颗粒物平均排放总量为 0.03t/a。检测期间工况 80%，折 100%负荷的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48t/a、颗粒物 0.038t/a。

**表 2-12 原有工程废气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 ( $\text{mg}/\text{m}^3$ )	废气量 ( $\text{m}^3/\text{a}$ )	检测工况 (%)	污染物排放量 (t/a)
破碎工序	颗粒物	2.8	1080.24 万	80	0.038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2.54	1499.52 万	80	0.048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frac{\text{污染物浓度 (mg/m}^3) \times \text{废气量 (m}^3/\text{a)}}{10^9 / \text{检测工况 (\%)}}$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38t/a、非甲烷总烃 0.048t/a				
<p>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p> <p>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0.038t/a，VOC<sub>S</sub>：0.048t/a，COD：0t/a，氨氮：0t/a。</p> <p>根据 2019 年《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0.153t/a，VOC<sub>S</sub>：0.197t/a）和本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0.029t/a，VOC<sub>S</sub>：2.88t/a）”，原有工程污染物核算总量指标为：</p> <p>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0.182t/a，VOC<sub>S</sub>：3.077t/a，COD：0t/a，氨氮：0t/a。</p>					
<b>表 2-13 原有工程废气排放量一览表</b>					
来源	污染物	原有工程废气排放量	原有工程污染物环评预测量	原有工程污染物核算总量指标	排放量满足环评总量符合性
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工程	颗粒物	0.038	0.182	0.182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48	0.253	3.077	符合
<p><b>4、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b></p> <p>迁建前工程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为：</p> <p>1、迁建前工程存在环境问题</p> <p>①现有工程 2019 年的项目环评未分期，但验收写分了两期，仅验收了一期，但该验收光氧改为活性炭未申报登记表。意见中说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没有说分期。</p> <p>②环保设备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改为两级活性炭装置未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③固废未识别除尘灰、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废包装袋。</p> <p>2、整改方案</p> <p>①本次项目迁建后要按照相关要求验收前办理排污手续以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p>					

进行自主验收。

②企业后续发生变动按相关要求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③本次环评固废种类按现有环保设备将废布袋等补全，对现有工程所产固废严格根据种类、性质进行规范处置，使迁建前的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要求在搬迁拆除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控措施，本项目搬迁拆除施工过程中场地清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清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确保固废得到有效的处置。企业现有场地为租赁，本次搬迁后，后续场地用作其他用途另行环境影响评价。

### **5、迁建场地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该场地原来是闲置厂房，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无现场遗留问题，因此不存在原有环保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b>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p> <p>根据《2023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中的结论，石家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p>					
	<p><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0	达标
	O <sub>3</sub>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84	160	115.0	超标
	<p>根据《2023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结果，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因子为SO<sub>2</sub>、NO<sub>2</sub>、CO，不达标因子为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石家庄市通过大力推进《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将有助于项目区域坚决遏制不利态势，确保全年空气质量目标任务的完成，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p> <p>区域属于以细颗粒物污染为主的复合型污染。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区域内实施措施为：（一）加大工业企业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二）深化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三）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p>					
<p><b>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TSP、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由河北弥敦环境检测</p>						

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先普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弥敦环（检）字[2023]May039号）中相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6月3日~6日，监测点位为河北先普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址西北300m，位于本项目厂址西部约3780m处。以上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数据有效可行。

(1) 监测因子、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及其监测因子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其监测因子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与厂址的方位	监测点距厂界距离(m)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1	河北先普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址西北300m	W	3780	TSP	24小时平均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 监测时间和监测频次

**表 3-3 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河北先普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址西北300m	TSP	2022年1月5日~7日，连续监测3天；24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有24小时的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2022年1月5日~7日，连续监测3天；1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4次，每天监测具体时间分别为2:00、8:00、14:00、20:00。

(3) 监测方法

采样方法及监测分析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进行，监测分析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标准和规范及《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分析方法、各因子检出限等详细情况见表3-4。

**表 3-4 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MDJC-WJSB-028 电子天平 AUW120DMDJC-GDSB-043	0.001mg/m <sup>3</sup>

			PM2.5 恒温恒湿箱 CPM-3WS MDJC-GDSB-042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MDJC-GDSB-060	0.07mg/m <sup>3</sup>

(4)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式中：

$P_i$ — $i$  污染物标准指数；

$C_i$ — $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mg/m<sup>3</sup> (μg/m<sup>3</sup>) ；

$C_{oi}$ — $i$  污染物评价标准，mg/m<sup>3</sup> (μg/m<sup>3</sup>) 。

(5) 监测结果统计、评价

统计分析监测结果，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列于表 3-5。

表 3-5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监测点名称	标准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P_i$	标准指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河北先普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址 西北 300m	0.3mg/m <sup>3</sup>	0.068-0.077	0.26	0.23-0.26	0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0.68-0.82	0.41	0.34-0.41	0	达标

由以上分析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无超标现象。

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北部 5220m 处的磁河，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石家庄市跨市、县断面地表水监测数据》，最近的监测数据为 2024 年 4 月的数据，监测结果为 PH 8.4、COD 19mg/L、氨氮 0.206mg/L、总磷 0.05mg/L、溶解氧 10.02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p><b>三、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厂区周围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p> <p><b>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有关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均进行防渗处理，因此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未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p> <p><b>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较好，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p> <p><b>六、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进行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需要保护区域，因此不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项目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p> <p>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	—	—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	—	—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DA001：项目挤出（常规型-1号、2号）、覆膜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DA002：项目挤出（常规型-3号、4号、5号；密炼开炼型 6号）、密炼、开炼工序排气筒 DA002 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3：项目投料、搅拌、卸料、破碎工序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名称
有组织废气	2 条挤出(常规型-1 号、2 号)、覆膜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60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4 条挤出(常规型-3 号、4 号、5 号; 密炼开炼型 6 号)、密炼、开炼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60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投料、搅拌、卸料、破碎工序 DA003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6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20		

##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8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噪声	施工期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并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

(1)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无 SO<sub>2</sub>、NO<sub>x</sub>产生和排放，涉及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卸料、破碎、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密炼、开炼、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以环评预测值核定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指标。

根据本报告“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可知，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预测排放量为 0.100t/a，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为 0.142t/a。

(2)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

(3)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颗粒物 0.100t/a、非甲烷总烃 0.142t/a、COD：0t/a、氨氮：0t/a。

项目总量三本账如下表。

**表 3-9 项目污染物总量三本账 单位：t/a**

项目		现有工程 环评预测量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本工程总 量	在建工 程总量	全厂 总量	增减 量
废 气	SO <sub>2</sub>	0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0
	颗粒物	0.182	0.182	0.100	0	0.100	-0.082
	非甲烷总烃	0.253	0.253	0.142	0	0.142	-0.111
废 水	COD	0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进行分析。

### 1、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施工现场的噪声主要是安装、调试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运输噪声，将对项目周围产生一定的影响。结合施工特点，提出一些治理措施和建议：

(1)采购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范安装和调试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设备安装和调试时间。

(3)安装、调试设备期间，尽量关闭厂房大门，减轻噪声影响。

(4)运输车辆出入地点，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同时还应注意项目运输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

(5)施工企业应对设备安装和调试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安装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安装人员盥洗废水，水量较小，可用于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 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设备废包装。

生活垃圾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一、废气污染影响分析

## 1、源强核算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2条挤出（1号、2号）、覆膜废气 DA001		4条挤出（3号、4号、5号、6号）、密炼、开炼废气 DA002			投料、搅拌、卸料、破碎废气 DA003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 t/a	0.511	/	0.5798	1.38	/	1.381	
	有组织产生情况	废气收集效率%	90	/	90	90	/	90
		产生量 t/a	0.4599	/	0.522	1.242	/	1.2429
		产生速率 kg/h	0.17	/	0.193	1.035	/	2.852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7.033	/	6.444	34.5	/	285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10000		30000			10000	
	去除效率%	90/95	/	90/95	96	/	96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吸附时	排放量 t/a	0.046	/	0.0522	0.05	/	0.05
		运行时间 h	2700	/	挤出 2700, 密炼、开炼 1200	1200	/	投料、搅拌、卸料 450, 破碎 10
		排放速率 kg/h	0.017	/	0.019	0.042	/	0.11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04	/	0.644	1.389	/	11.4

	脱附时	排放量 t/a	0.021	/	0.023	/	/	/
		运行时间 h	75	/	30	/	/	/
		排放速率 kg/h	0.28	/	0.767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	/	25.556	/	/	/
	吸附-脱附同时进行	排放量 t/a	0.067	/	0.075	/	/	/
		运行时间 h	吸附 2700-脱附 75	/	吸附 2700-脱附 30	/	/	/
		排放速率 kg/h	0.297	/	0.786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704	/	26.2	/	/	/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0511	/	0.0578	0.138	/	0.1381	
	排放速率 kg/h	0.019	/	0.021	0.115	/	0.317	

备注：塑料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本项目以臭气浓度表述，产生量很低，因此本项目不再做定量分析。

备注：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后排放速率 A/B/C 表示吸附后废气排放数据/脱附时排放数据/吸附-脱附同时进行状态下排放数据，DA001 活性炭每吸附 90h 进行 2.5h 的解析，DA002 活性炭每吸附 180h 进行 2h 的解析。吸附工段吸附处理效率按 90%计，脱附后废气在催化氧化工段处理效率按 95%计。

## 2、源强核算过程

### (1) 有组织废气

####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 1) 2条挤出(1号、2号)、覆膜废气 DA001

①2条挤出废气(1号、2号)：项目挤出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6月11日印发)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2.70千克/吨-产品，本项目2条挤出生产线(常规型-1号、2号)产品产能按79.2吨，因此本项目2条常规型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214t/a。塑料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本项目以臭气浓度表述，产生量很低。

②覆膜废气：项目覆膜过程采用原料为本项目自己生产的颗粒，覆膜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6月11日印发)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2.70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瓷砖地面保护膜产品产能为110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m<sup>2</sup>瓷砖地面保护膜平均约重0.5kg，产能约为110吨)，因此本项目覆膜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297t/a。塑料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本项目以臭气浓度表述，产生量很低。

本项目2条挤出、覆膜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0.511t/a。挤出、覆膜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收集后通入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DA001设3个集气罩，1个覆膜集气罩的面积为2m<sup>2</sup>，2个挤出集气罩的面积均为0.5m<sup>2</sup>，集气罩总面积约3m<sup>2</sup>，风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K \times 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Q—设计风量，m<sup>3</sup>/h；

K—高度分布不均匀系数(经验值)，取1.05；

V—进口风速，m/s，

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 17-4-气体或烟囱敞口容器中外逸，最小吸入速度为 0.25~0.5m/s，本项目集气罩风速取 0.5 米/秒（本项目集气罩设置软帘，近似密闭，风量损失很低）；

F—集气罩面积，m<sup>2</sup>，本项目面积取 3；

经计算，集气管道总设计风量为 5670m<sup>3</sup>/h，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配套风机风量设置为 10000m<sup>3</sup>/h。本项目收集效率为 90%。参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超过 90%，蓄热式热力燃烧法净化效率超过 95%。本项目环保设备为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要求本企业安装的环保设备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去除效率，因此本项目吸附工段吸附处理效率按 90%计，脱附后废气在催化氧化工段处理效率按 95%计，活性炭每吸附 90h 进行 2.5h 的解析（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600 \times 0.1 / (15.329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9) = 260$  天，本项目每吸附 90h 进行 2.5h 的解析，可以满足要求）。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70kg/h（0.4599t/a），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17.033mg/m<sup>3</sup>，吸附状态下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1.70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7kg/h（0.046t/a），脱附状态下排放浓度为 2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297kg/h（0.021t/a），最不利状态下，吸附-脱附同时进行状态下的排放浓度为 29.70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297kg/h（0.067t/a）。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塑料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本项目以臭气浓度表述，产生量很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吸附和脱附可以同时进行。本项目全厂工作时间为 2700h，吸附时间为 2700h，脱附时间为 75h（2700h 内的，2700 小时进行 45 轮的脱附）。

## 2) 4 条挤出（3 号、4 号、5 号、6 号）、开炼、密炼废气 DA002

①4 条挤出（3 号、4 号、5 号、6 号）废气：项目挤出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

烃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3 条常规型挤出生产线（3 号、4 号、5 号）产品产能按 118.8 吨，1 条密炼开炼型挤出生产线（6 号）产品产能按 32 吨，因此本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07t/a。塑料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本项目以臭气浓度表述，产生量很低。

②密炼废气：项目密炼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名称，本项目密炼过程主要流程为挤压，因此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可以参照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需密炼的产品产能为 32 吨，因此本项目密炼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864t/a。塑料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本项目以臭气浓度表述，产生量很低。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没有颗粒物产生系数可以参考，因此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的产排污系数为 6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230t，则本项目密炼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38t/a。

③开炼废气：项目开炼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名称，本项目开炼过程主要流程为挤压混合，因此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可以参照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需开炼的产品产能为 32 吨，因此本项目开炼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864t/a。塑料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本项目以臭气浓度表述，产生量很低。

本项目密炼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38t/a，4 条挤出、密炼、开炼工序非甲烷总

烃总产生量为 0.5798t/a。挤出、密炼、开炼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密炼工序设 1 个集气罩，密炼集气罩面积为 2m<sup>2</sup>；挤出工序设 4 个集气罩，每个挤出集气罩面积为 0.5m<sup>2</sup>，开炼工序设 1 个集气罩，开炼集气罩面积为 2m<sup>2</sup>，集气罩总面积为 6m<sup>2</sup>，风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K \times 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Q—设计风量，m<sup>3</sup>/h；

K—高度分布不均匀系数（经验值），取 1.05；

V—进口风速，m/s，

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 17-4-气体或烟囱敞口容器中外逸，最小吸入速度为 0.25~0.5m/s，本项目收集有机废气处集气罩风速取 0.5 米/秒（本项目集气罩设置软帘，近似密闭，风量损失很低）；参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数据，收集粉尘的上吸式集气罩风速应取 1.2 米/秒，因此本项目从严按 1.2 米/秒；

F—集气罩面积，m<sup>2</sup>，本项目面积取 6；

经计算，集气管道总设计风量为 27216m<sup>3</sup>/h，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配套风机风量设置为 30000m<sup>3</sup>/h。本项目收集效率为 90%。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VOCs 吸附浓缩-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超过 90%，蓄热式热力燃烧法净化效率超过 95%。本项目环保设备为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要求本企业安装的环保设备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去除效率，因此本项目吸附工段吸附处理效率按 90%计，脱附后废气在催化氧化工段处理效率按 95%计，活性炭每吸附 180h 进行 2h 的解析（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0800 \times 0.1 / (5.8 \times 10^{-6} \times 30000 \times 9) = 689$  天，本项目每吸附 180h 进行 2h 的解析，可以满足要求）。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93kg/h (0.522t/a)，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6.444mg/m<sup>3</sup>，吸附状态下处理后的排放浓度为 0.644mg/m<sup>3</sup>，排

放速率为 0.019kg/h (0.052t/a)，脱附状态下排放浓度为 25.55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767kg/h (0.023t/a)，最不利状态下，吸附-脱附同时进行状态下的排放浓度为 26.2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786kg/h (0.075t/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塑料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本项目以臭气浓度表述，产生量很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吸附和脱附可以同时进行。本项目全厂工作时间为 2700h，吸附时间为 2700h，脱附时间为 30h (2700h 内的，2700 小时进行 15 轮的脱附)。

密炼时间按 1200h，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242t/a，产生速率约为 1.035kg/h，产生浓度约为 34.5mg/m<sup>3</sup>。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6%，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t/a，排放速率约为 0.042kg/h，排放浓度约为 1.389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 投料、搅拌、卸料、破碎废气 DA003

### ①投料、搅拌、卸料废气：

本项目投料、混合搅拌、卸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没有颗粒物产生系数可以参考，因此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颗粒物的产排污系数为 6kg/t-产品，本项目总产品产能为 230t，则本项目投料、搅拌、卸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38t/a。

### ②破碎废气：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颗粒物的产排污系数为 375 克/

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率约为1%，则本项目需破碎量为2t，则本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01t/a。

本项目投料、搅拌、卸料、破碎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381t/a，投料、搅拌、卸料、破碎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投料、搅拌、卸料工序设 10 个集气罩，每个投料、搅拌、卸料集气罩面积为 0.18m<sup>2</sup>；破碎工序设 3 个集气罩，每个破碎集气罩面积为 0.25m<sup>2</sup>。集气罩总面积为 2.05m<sup>2</sup>，风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K \times 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Q—设计风量，m<sup>3</sup>/h；

K—高度分布不均匀系数（经验值），取 1.05；

V—进口风速，m/s，

参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数据，本项目收集颗粒物处集气罩风速取 1.2 米/秒；

F—集气罩面积，m<sup>2</sup>，本项目面积取 2.05；

经计算，集气管道总设计风量为 9298.8m<sup>3</sup>/h，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配套风机风量设置为 10000m<sup>3</sup>/h。本项目收集效率为 90%。

投料、搅拌、卸料工序生产时间按450h/a，破碎时间为10h/a。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1.2429t/a，产生速率约为2.852kg/h，产生浓度约为285mg/m<sup>3</sup>。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6%，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5t/a，排放速率约为0.114kg/h，排放浓度约为11.4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制品行业分级管控绩效》，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详见下表。

表 4-2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	可行性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挤出、开炼、密炼、覆膜）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	可行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可行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袋式除尘器	可行
挤出、密炼、开炼、覆膜	VOCs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 90% 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1、挤出、密炼、开炼、覆膜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本项目 DA001 的设计控制风速是 0.5 米/秒，DA002 和 DA003 的设计风速是 1.2 米/秒，本项目集气罩设置软帘，近似密闭，风量损失很低，可以满足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可以脱附再生，活性炭每两年更换一次；废气中不含油烟和颗粒物	可行
投料、混合	颗粒物	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2、本项目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可行
/	NOx	3.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3、不涉及	/
/	废吸附剂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废吸附剂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可行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挤出、覆膜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工序经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与挤出、开炼工序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

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投料、搅拌、卸料、破碎工序经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制品行业分级管控绩效》中要求。本次评价简要分析采取的各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如下。

布袋除尘器：项目工艺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内部，气流扩散后，均匀分布在布袋除尘器内部整个进气通道内，使气流流速大大降低，大多数粉尘沉降在灰斗中，经过初级除尘分离后的废气经过气体导流均布板，均匀分布到各个袋室及每个袋室的整个区域，整个气流组织分布相当均匀，且气体流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这个过程实现了粉尘的二次沉降。经过二次粉尘沉降后的废气含尘量大大降低，在除尘器内部的负压作用下均匀缓慢穿过滤袋，粉尘被滤袋捕集，并在滤袋表面形成尘饼，净化后的较洁净废气经净气室及通道排出布袋除尘器。

由于布袋的截流、扩散、吸附等作用，使粉尘滞留在布袋及其缝隙中，除尘后的废气再经引风机及排气筒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积尘增多，滤袋两侧的压差也随之增加，当压差达到清灰设定值时，脉冲阀打开，储气罐中的压缩空气通过清灰风管及其喷嘴将压缩空气均匀喷入滤袋内完成一次清灰。清灰的脉冲时间和脉冲间隔时间可以根据废气负荷的情况自动进行调整，从而保证了布袋除尘器的持续、正常运行。

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设计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为吸附剂，结合吸附净化、脱附再生并浓缩 VOCs 和催化燃烧的原理，即将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通过蜂窝状活性炭吸附以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再用热空气脱附使活性炭得到再生，脱附出浓缩的有机物被送往催化燃烧床进行催化燃烧，有机物被氧化成无害的 CO 和 H<sub>2</sub>O，燃烧后的热废气通过热交换器加热冷空气，热交换后降温的气体部分排放，部分用于蜂窝状活性炭的脱附再生，达到废热利用和节能的目的。

## （2）无组织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要求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生产车间内各产排污节点产生的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其中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761t/a，排放速率为 0.432kg/h；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089t/a，排放速率为 0.04kg/h；厂界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2) 无组织排放厂界影响分析

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计算本项目工程实施后全厂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对厂界四周贡献浓度，结果见下表。

**表 4-3 无组织排放源**

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41.6	50	8	27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4	颗粒物 0.432

**表 4-4 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贡献浓度	非甲烷总烃	0.0189	0.0210	0.0189	0.0183
	颗粒物	0.2013	0.2232	0.2013	0.1942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4-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挤出、覆膜废气 DA001		挤出、密炼、开炼废气 DA002		投料、搅拌、破碎废气 DA00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排气筒内径 m	0.5		0.8		0.5
	温度 °C	38°C		38°C		常温
	编号及名称	DA001 综合废气排放口 1		DA002 综合废气排放口 2		DA003 颗粒物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 114.535131769° 北纬 38.294385684°		东经 114.535578357° 北纬 38.294388367°		东经 114.535583846° 北纬 38.294484465°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6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颗粒物≤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60 mg/m <sup>3</sup>		颗粒物≤20 mg/m <sup>3</sup>

4、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及达标判定见下表：

表4-6 项目废气达标判定

产污环节名称			挤出、覆膜废气 DA001		挤出、密炼、开炼废气 DA002		投料、搅拌、卸料、破碎废气 DA003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吸附时	排放量 t/a	0.046	/	/	0.0522	0.05	
			运行时间 h	2700	/	/	挤出 2700，密炼、开炼 1200	1200	投料、搅拌、卸料 450，破碎 10
			排放速率 kg/h	0.017	/	/	0.019	0.042	0.114
			排放浓度	1.704	/	/	0.644	1.389	11.4

		mg/m <sup>3</sup>						
	脱附时	排放量 t/a	0.021	/	/	0.023	/	/
		运行时间 h	75	/	/	30	/	/
		排放速率 kg/h	0.28	/	/	0.76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	/	/	25.556	/	/
	吸附-脱附同时进行	排放量 t/a	0.067	/	/	0.075	/	/
		运行时间 h	吸附 2700-脱附 75	/	/	吸附 2700-脱附 30	/	/
		排放速率 kg/h	0.297	/	/	0.78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704	/	/	26.2	/	/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6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颗粒物 ≤20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 mg/m <sup>3</sup>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 5、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大，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

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态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造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吸附装置或脱附装置出现异常，导致对废气处理效率大幅下降，本项目去除效率按最不利情况 0%计算，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 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频次	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持续时 间	排放量 (kg/ 次)		
挤出、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吸附故障)	污染物 治理设 施异常	17.033	0.5h	0.085	1次/年	定期检 修，设 环保管 理专员
	非甲烷总烃 (脱附故障)		551.867		2.759		
	臭气浓度		/		/		
挤出、密炼、开炼工 序	非甲烷总烃 (吸附故障)		6.444		0.0965		
	非甲烷总烃 (脱附故障)		522		7.83		
	颗粒物		34.5		0.5175		
	臭气浓度		/		/		
投料、搅拌、卸料、 破碎工序	颗粒物	285	1.426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环保设备，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6、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8。

表 4-8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综合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DA002 综合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DA003 颗粒物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要求

## 7、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强度很低，采取排气筒高空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且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污染物排放减少；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080m 处的北楼村，随着污染物扩散，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 二、废水污染环境评价

####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新鲜水使用量的 80% 计算，产生量为 0.24m<sup>3</sup>/d，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盥洗废水泼洒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

#### (2) 地表水影响分析

##### ① 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9。

表 4-9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SS COD NH <sub>3</sub> -N	--	--	--	--	不外排	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小，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

##### ② 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源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1	生活污水	SS	0.24	200	0.0144	0	不外排	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其水质简单且水量小，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COD		300	0.0216	0		
		NH <sub>3</sub> -N		25	0.0018	0		

③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盥洗废水泼洒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实现废水不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评价

1、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采取低噪音设备、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约 20dB(A)，具体详见下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535385，38.29449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挤出生产线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	-22.5	6.8	1.2	53.8	22.3	9.5	16.6	59.1	59.1	59.2	59.1	昼间	21.0	21.0	21.0	21.0	38.1	38.1	38.2	38.1	1
2	生产车间	挤出生产线	75		-22.5	-2.1	1.2	54.1	13.4	9.3	25.5	59.1	59.1	59.2	59.1	昼间	21.0	21.0	21.0	21.0	38.1	38.1	38.2	38.1	1
3	生产车间	挤出生产线	75		-22.5	14.1	1.2	53.6	29.6	9.6	9.3	59.1	59.1	59.2	59.2	昼间	21.0	21.0	21.0	21.0	38.1	38.1	38.2	38.2	1

4	生产车间	挤出生产线	75	备	-3	12.2	1.2	34.1	26.8	29.1	12.1	59.1	59.1	59.1	59.2	昼间	21.0	21.0	21.0	21.0	38.1	38.1	38.1	38.2	1
5	生产车间	挤出生产线	75		-2.1	6.1	1.2	33.4	20.7	29.9	18.2	59.1	59.1	59.1	59.1	昼间	21.0	21.0	21.0	21.0	38.1	38.1	38.1	38.1	1
6	生产车间	挤出生产线	75		-1.9	1.6	1.2	33.4	13.0	30.0	25.9	59.1	59.2	59.1	59.1	昼间	21.0	21.0	21.0	21.0	38.1	38.2	38.1	38.1	1
7	生产车间	搅拌机	75		-16.6	14.1	1.2	47.7	29.3	15.5	9.6	59.1	59.1	59.1	59.2	昼间	21.0	21.0	21.0	21.0	38.1	38.1	38.1	38.2	1
8	生产车间	搅拌机	75		-15.5	7	1.2	46.8	22.2	16.5	16.7	59.1	59.1	59.1	59.1	昼间	21.0	21.0	21.0	21.0	38.1	38.1	38.1	38.1	1
9	生产车间	搅拌机	75		-15.7	1	1.2	47.3	13.1	16.1	25.8	59.1	59.1	59.1	59.1	昼间	21.0	21.0	21.0	21.0	38.1	38.1	38.1	38.1	1
10	生产车间	搅拌机	75		-10.5	12.7	1.2	41.6	27.6	21.6	11.3	59.1	59.1	59.1	59.2	昼间	21.0	21.0	21.0	21.0	38.1	38.1	38.1	38.2	1
1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75		-10.8	5.6	1.2	42.1	20.6	21.2	18.3	59.1	59.1	59.1	59.1	昼间	21.0	21.0	21.0	21.0	38.1	38.1	38.1	38.1	1
12	生产车间	搅拌机	75		-10.8	0.2	1.2	42.3	14.8	21.1	24.1	59.1	59.1	59.1	59.1	昼间	21.0	21.0	21.0	21.0	38.1	38.1	38.1	38.1	1
13	生产车间	搅拌机	75		5.9	10.8	1.2	25.3	25.0	38.0	13.9	59.1	59.1	59.1	59.1	昼间	21.0	21.0	21.0	21.0	38.1	38.1	38.1	38.1	1
14	生产车间	搅拌机	75		6.1	4	1.2	25.3	18.2	38.1	20.7	59.1	59.1	59.1	59.1	昼间	21.0	21.0	21.0	21.0	38.1	38.1	38.1	38.1	1
15	生产	搅拌	75		7.7	3	1.2	23.9	11.8	39.5	27.0	59.1	59.2	59.1	59.1	昼间	21.0	21.0	21.0	21.0	38.1	38.2	38.1	38.1	1



28	生产车间	破碎机	85	-17.9	22.1	1.2	48.7	37.3	14.4	1.5	69.1	69.1	69.1	72.8	昼间	21.0	21.0	21.0	21.0	48.1	48.1	48.1	51.8	1
29	生产车间	破碎机	85	2.7	23.6	1.2	28.1	37.9	35.0	1.0	69.1	69.1	69.1	75.2	昼间	21.0	21.0	21.0	21.0	48.1	48.1	48.1	54.2	1
30	生产车间	破碎机	85	24	24.5	1.2	6.7	37.9	56.3	1.0	69.4	69.1	69.1	75.2	昼间	21.0	21.0	21.0	21.0	48.4	48.1	48.1	54.2	1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20.4	-16.3	1.2	85	基础减振, 隔声罩	昼间
2	风机	19.2	-14.2	1.2	85	基础减振, 隔声罩	昼间
3	循环冷却水水泵	-14.6	-16.1	1	75	基础减振	昼间

##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B，预测模式如下：

###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nc})$$

式中： $L_A(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text{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text{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 3、噪声达标情况

按照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2.1	60
南厂界	43.7	60
西厂界	41.7	60
北厂界	49.5	6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项目噪声源对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约41.7~49.5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昼间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噪声源分散布置在室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0dB(A)以上。

②废气处理风机设置于厂房外，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隔声量可达 25dB(A)。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5、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噪声日常监测如下：

表 4-14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噪声	南、北、东、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薄膜、无纺布等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不合格半成品、废卷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 （1）一般固废

##### ①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薄膜、无纺布等边角料

经物料平衡核算，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薄膜、无纺布等边角料产生量为 0.4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 ②废包装袋

一个废包装袋的重量约 10g，本项目约有 9817 个包装袋，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 ③废卷轴

一个废卷轴的重量约 20g，本项目约有 9817 个包装袋，则废卷轴产生量约为

0.196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除尘灰

经计算，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2.526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⑤废布袋

根据环保设备厂家提供，每套除尘器中布袋重量为 0.01t，本项目设 2 套布袋除尘器，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⑥不合格半成品

经不合格率进行核算，不合格半成品产生量约为 2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 0.75t/a，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过滤棉

根据环保设备厂家提供数据，过滤棉填充量为 0.2t，每年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可知，废过滤材料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废气处理风量之比应不小于 1: 5000”，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取 0.6)。DA001 废气量为 10000m<sup>3</sup>/h，则活性炭最少填充量为 2m<sup>3</sup>(单级填充量按 2m<sup>3</sup>计)，本项目是三级炭箱，为两用一脱，则本项目活性炭箱填充量约 3.6t。每两年更换一次，DA001 废活性炭产生量 1.8t/a。DA002 废气量为 30000m<sup>3</sup>/h，则活性炭最少填充量为 6m<sup>3</sup>(单级填充量按 6m<sup>3</sup>计)，本项目是三级炭箱，为两用一脱，则本项目活性炭箱填充量约 10.8t。每两年更换一次，DA002 废活性炭产生量 5.4t/a。本项目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 7.2t/a，因为本项目为催化燃烧装置，吸附活性炭后进行脱附再生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量未考虑吸附的废气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固废中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900-039-49），暂存危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③废催化剂

根据环保设备厂家提供资料，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填充量约为0.2t，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0.2t/次，本项目设置两套设备，每两年更换一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废催化剂产生量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④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08（900-218-08），暂存危险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置。

### ⑤废油桶

废油桶产生量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08（900-249-08），暂存危险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及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物料性状	产废周期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	/	固态	/	/	0.75	自行贮存一般固废间	委托利用	0.75
生产	废包装袋		/	900-003-S17	/	/	固态	/	/	0.1			0.1
	废卷轴		/	900-005-S17	/	/	固态	/	/	0.196			0.196
	边角料		/	900-003-S17 900-007-S17	/	/	固态	/	/	0.41			0.41
	不合格半成品		/	900-003-S17	/	/	固态	/	/	0.2	/	自行利用	2
环保设备	除尘灰		/	900-099-S59	/	/	固态	/	/	2.5265	/	自行利用	2.5265
	废布袋		/	900-009-S59	/	/	固态	/	/	0.02	自行贮存一般固废间	委托利用	0.02

											固废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过滤棉	沾染的有机物	固态	每年更换一次	T/In	0.2		自行贮存危废暂存间	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贵金属	固态	两年更换一次	T	7.2			7.2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贵金属	贵金属	固态	一年更换一次	T/In	0.2			0.2	
挤出设备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石油烃	石油烃	液态	设备损坏	T/I	0.01			0.0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石油烃	石油烃	固态		T/I	0.01			0.01	

##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储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

#### ②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于专用的危险废物堆放场内，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暂存场所内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D.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E.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帐制度，并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F.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位置，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G.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厂区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1座危废间内，危废间设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10m<sup>2</sup>，选址合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桶装收集，废过滤棉袋装收集，废油桶置于托盘上，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避免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不同类、不相容危险废物采取分区存放，避免了互相间污染和发生反应，产生次生污染。

## (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信息

严格按照实际生产状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包括记录时间、产生环节、废物名称、代码、物理性状、去向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排污单位应每月汇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包括记录时间、废物名称、代码、上月底贮存量、本月底贮存量、自行处置量、委托贮存利用处置量、委托单位名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排污单位还应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名称、代码、接收数量以及去向等信息。

#### 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台账应包括记录时间、贮存设施名称、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入库量、出库量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设施台账主要包括记录时间、自行处置设施名称、运行状态自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自行处置量等。

### ②危险废物

#### a)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信息

严格按照实际生产状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包括记录时间、产生环节、废物名称、代码、物理性状、去向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

排污单位应每月汇总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情况，包括记录时间、废物名称、

上月底贮存量、本月底贮存量、自行处置量、委托贮存利用处置量、委托单位名称及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等。

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还应填报危险废物的来源、废物名称、代码、接收数量以及去向等信息。

**b)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台账应包括记录时间、贮存设施名称以及贮存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量、出库量等。

危险废物自行处界设施台账主要包括记录时间、自行处界设施名称、运行状态、自行处置危险废物名称、自行处置量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防渗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在租用的厂区新建危险废物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南侧	10m <sup>2</sup>	袋装	10t	一年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15~20cm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0 <sup>-10</sup> cm/s，防渗性能应与6.0m厚黏土层等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3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桶装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西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sup>2</su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人工运输，可有效避免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和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也必须配

备防渗漏设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污染途径分析

#### (1) 正常工况

在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等均经防渗处理，污染物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通道，不会发生污染物渗入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区内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可不予考虑。

#### (2) 非正常状况

非正常状况下，由于防渗设计不合理或施工材料达不到要求等，出现防渗层破损等，危废间物质散落对土壤、潜水含水层将产生一定影响，污染途径主要以入渗型为主。

### 2、分区防控

厂区现状防渗情况为一般水泥硬化，部分地面出现小块破坏痕迹，为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厂区应进行分区防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防渗分区结果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见下图：

表 4-17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防治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位置	判定依据		判定结果	防渗要求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1	危废暂存间	中	难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防渗旱厕	中	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 参照 GB18598 执行
3	办公室、厂区空地	中	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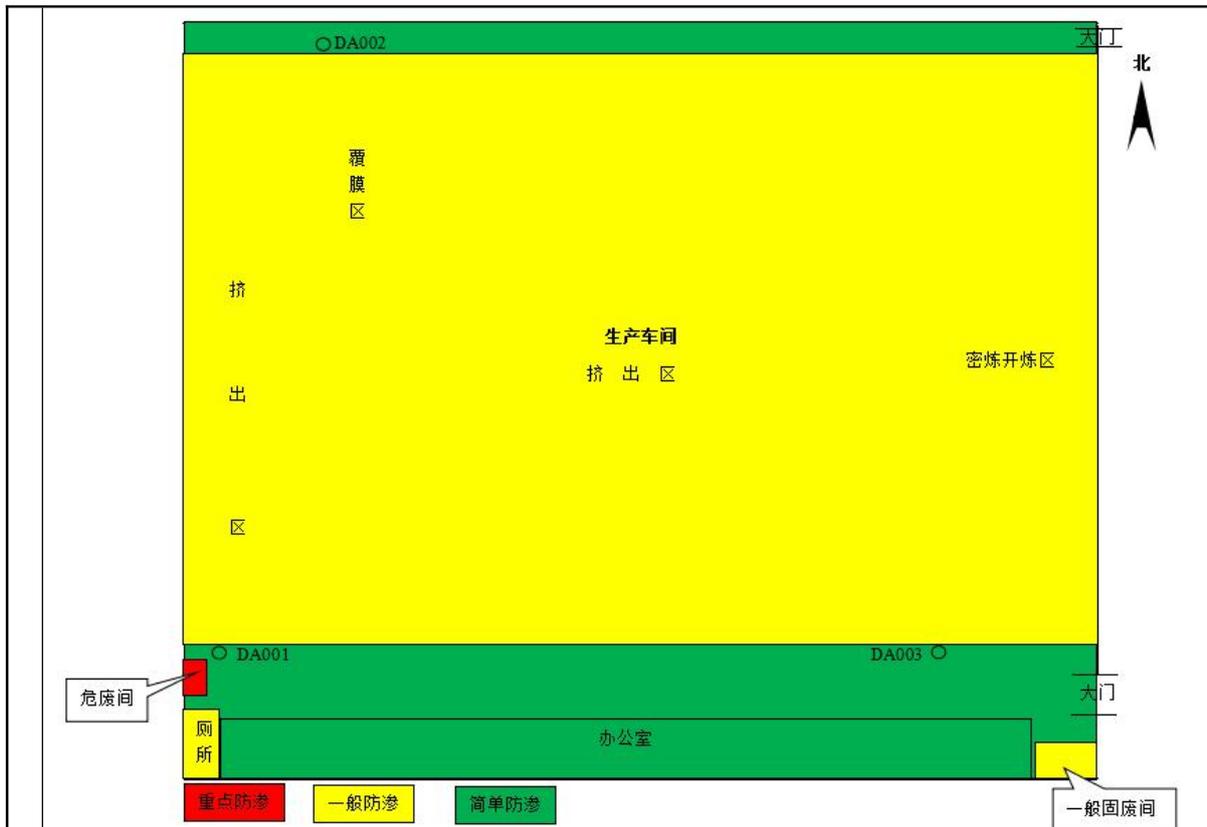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分区防渗图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废间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防渗旱厕，本项目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保证地面无裂隙，等效黏土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室、地面硬化及其他，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正定县南楼乡北楼村村北 1080m，果园街与青年路交叉口北行原种路 1 号 02 号厂房，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企业所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

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七、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 1、风险调查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风险物质：项目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18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生产车间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废过滤棉	/	0.2	50	0.004
2	废活性炭	/	7.2	50	0.144
3	废催化剂	/	0.2	50	0.004
4	废液压油		0.01	2500	0.000004
5	废油桶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152008

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941-2018)附录A中“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的临界量数据。

本项目 $Q=0.152008 < 1$ ,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 不需要进行等级判定, 本项目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 风险单元为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桶装收集, 废过滤棉袋装收集, 废油桶置于托盘上,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

###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 将其作为危险物质进行分析,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桶有遗撒、火灾风险; 废液压油有泄漏、火灾风险。

###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为危废暂存间。

###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扩散途径主要为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向大气扩散, 间接引起对周围人群健康的危害; 危废遗撒, 危废中吸附的挥发性物质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危废泄漏, 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 火灾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本项目风险源为危废暂存间, 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使用密闭容器盛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 周围做围堰, 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 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 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围堰,

防渗要求保证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维修。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③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④危废暂存间储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确保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备齐全。

⑤若危废间危废泄漏/遗撒：

应穿戴好防护用品、佩戴防毒面具后立即对现场进行清理，将泄漏/遗撒的危险废物收集到指定的容器中送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若有收集不到的废液外流，则采用沙土覆盖并收集至危废暂存桶内；事后，用干布将地面擦拭干净，抹布作为危废处置。

## **(2) 日常运行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

综上，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 **八、环境管理**

###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 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 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

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3) 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环保风机安装隔声罩，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间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sup>2</sup>，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 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表 4-19。

表 4-19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提示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DA001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5）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分局监制。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
噪声源	ZS-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S-01		480×300mm;
危险废物	TS-02		说明：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 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 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 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危险废物	TS-02		说明：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x4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 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 于 100cm 时。
			说明：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x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印刷品 4、使用于：系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 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说明：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尺寸颜色 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局里进行设 置，具体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 术规范》（HJ1276-2022）表 2。 底色：黄色 废物种类信息颜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 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p><b>2、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衔接</b></p> <p>(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p>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已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根据排污管理条例应该变更排污登记回执，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 (3) 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综合废气排放口 1DA001	2条挤出（1号、2号）、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1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综合废气排放口 2DA002	密炼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1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综合废气排放口 2DA002	4条挤出（3号、4号、5号、6号）、密炼、开炼废气	臭气浓度	集气罩+	1套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1套
	颗粒物排放口 DA003	投料、搅拌、卸料、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车间封闭	加强管理,车间封闭	1套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	厂区泼洒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废水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Leq (A)	采取低噪音设备、减振、隔声、 风机安装隔声罩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薄膜、无纺布等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卷轴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不合格半成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p>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p> <p>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math>10^{-10}</math>cm/s；</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防渗旱厕，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保证地面无裂隙，等效黏土层 <math>M_b \geq 1.5m</math>，<math>k \leq 10^{-7}</math>cm/s；</p> <p>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厂区硬化及其他，地面硬化。</p>				

<b>生态保护措施</b>	/
<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	<p>1、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对危废间进行巡查，有发现撒落现象或其它异常现象的应及时上报，防患于未然。</p> <p>2、配备应急供电系统、配备消防器材、设置防火标志。</p> <p>3、储备应急物资沙包、泥袋、防护服、防毒面具等；设计消防系统，配备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装置；119 火警电话、120 急救电话及应急通讯装置。</p> <p>4、配备应急救援技术人员，对职工风险意识、安全意识及一般应急措施的培训等。</p>
<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	<p>(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企业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设置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志牌。</p> <p>(2) 环境管理</p> <p>项目试运行前需根据技术规范申请排污登记回执；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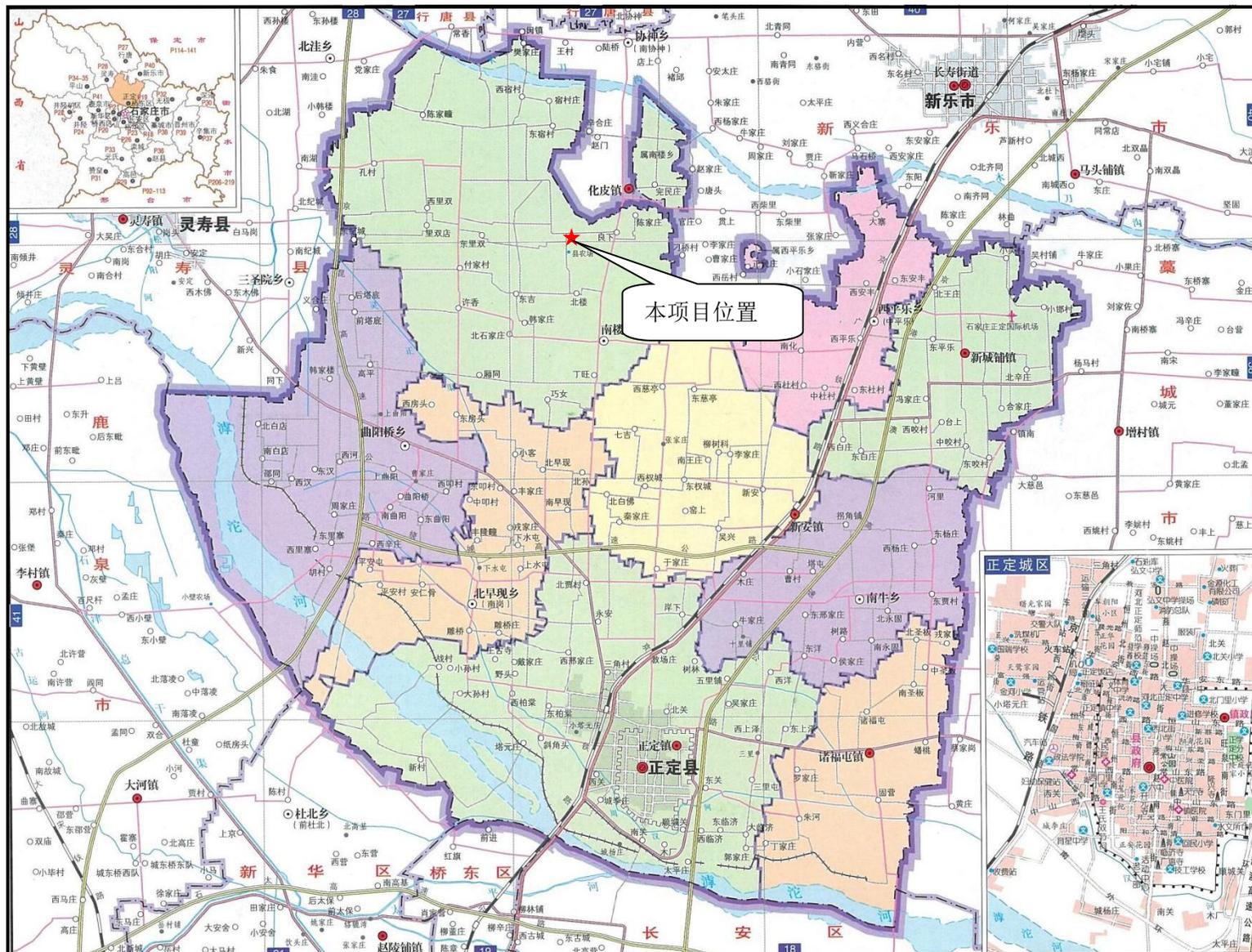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厂址选择合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预防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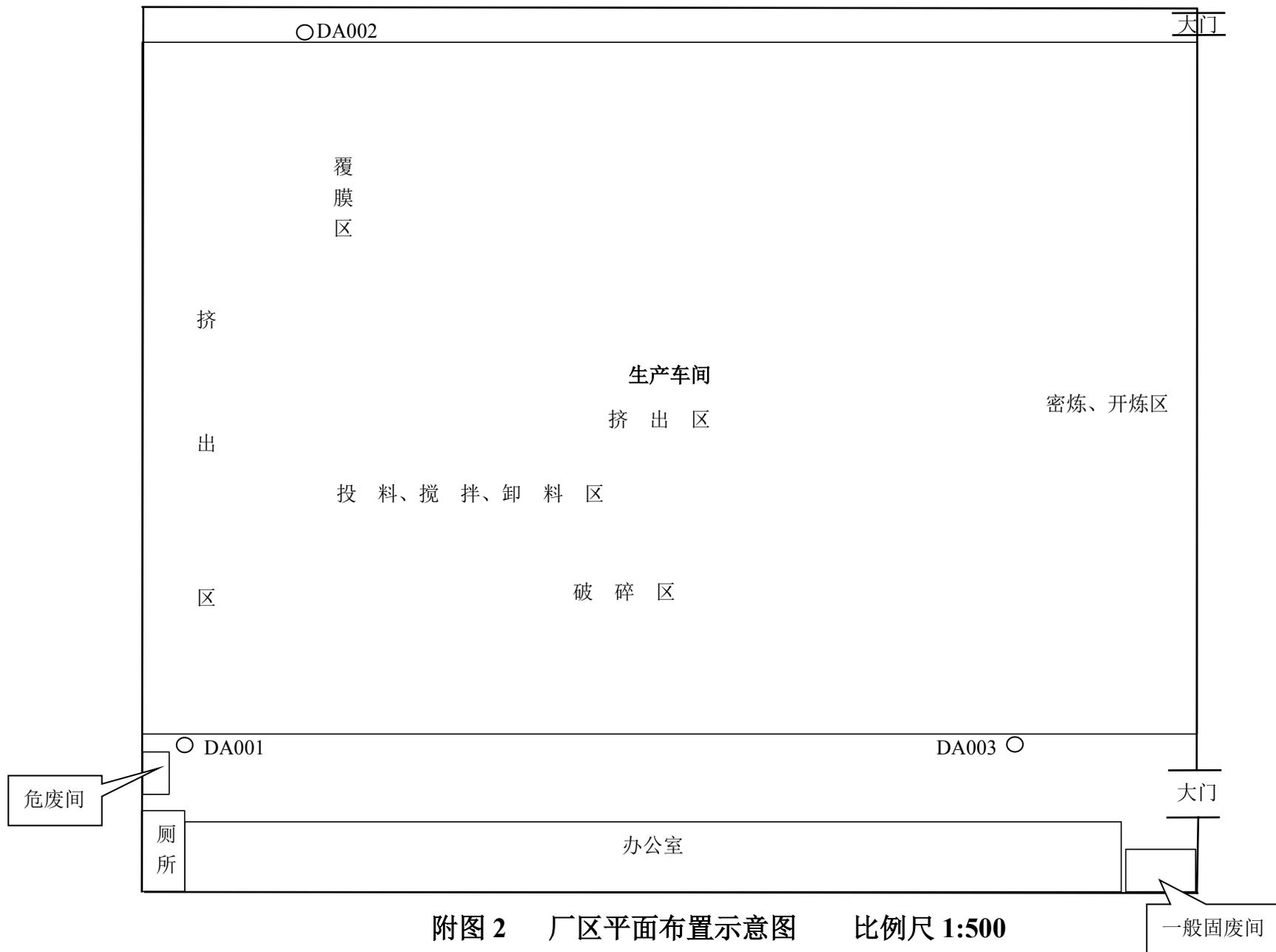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SO <sub>2</sub>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颗粒物	0.182	0.182		0.100	0.182	0.100	-0.082
		非甲烷总烃	0.253	3.077		0.142	0.253	0.142	-0.111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			0.75	2.25	0.75	-1.5
		不合格产品	9.6			/	9.6	/	-9.6
		废包装袋	/			0.1	/	0.1	+0.1
		废卷轴	/			0.196	/	0.196	+0.196
		边角料	/			0.41	/	0.41	+0.41
		除尘灰	/			2.5265	/	2.5265	+2.5265
		废布袋	/			0.02	/	0.02	+0.02
	不合格半成品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2			0.2	0.2	0.2	0
		废活性炭	0.05			7.2	0.05	7.2	+7.15
		废催化剂	/			0.2	/	0.2	+0.2
		废液压油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160000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比例尺 1:50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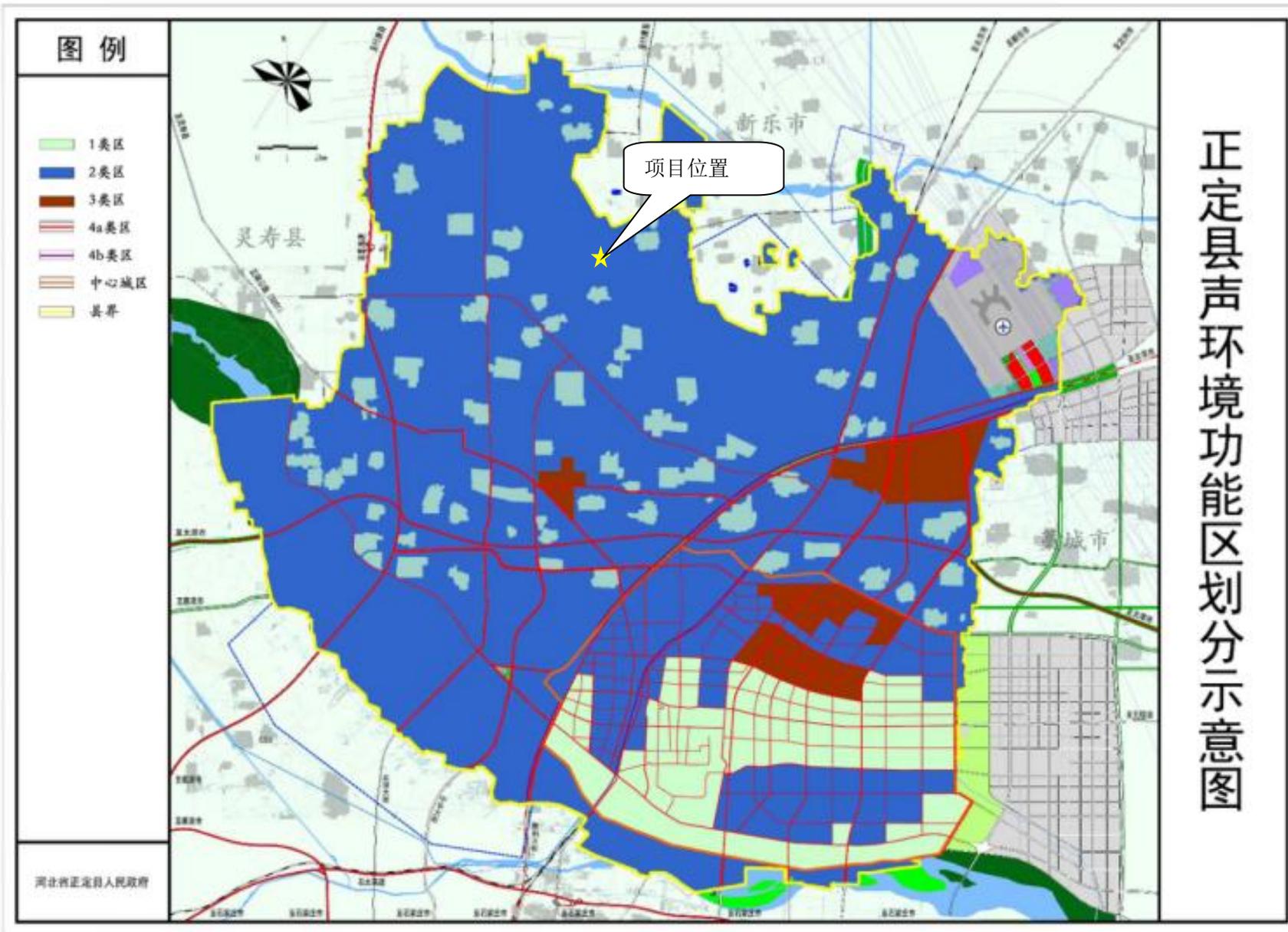
○ 500m 大气评价范围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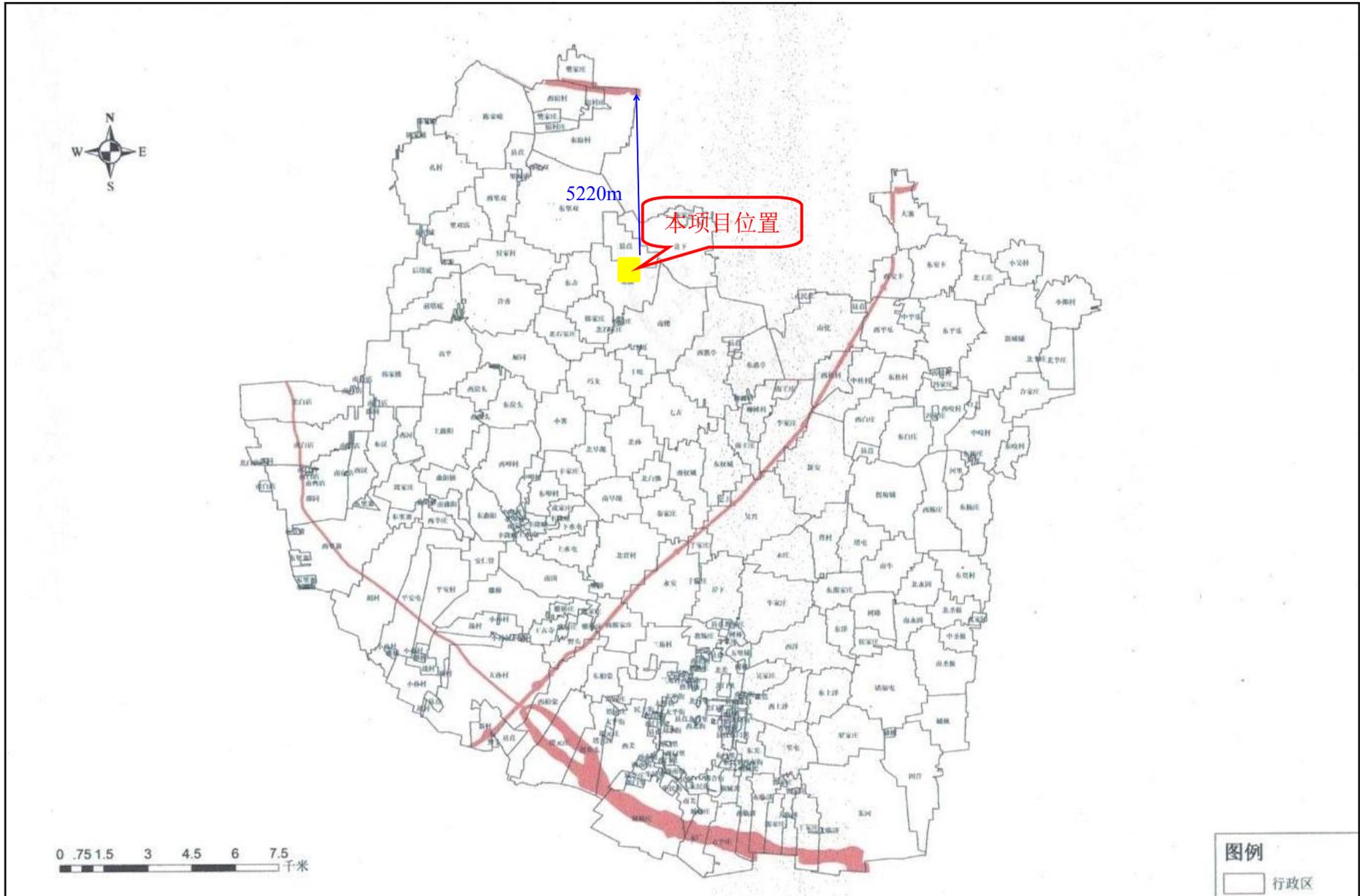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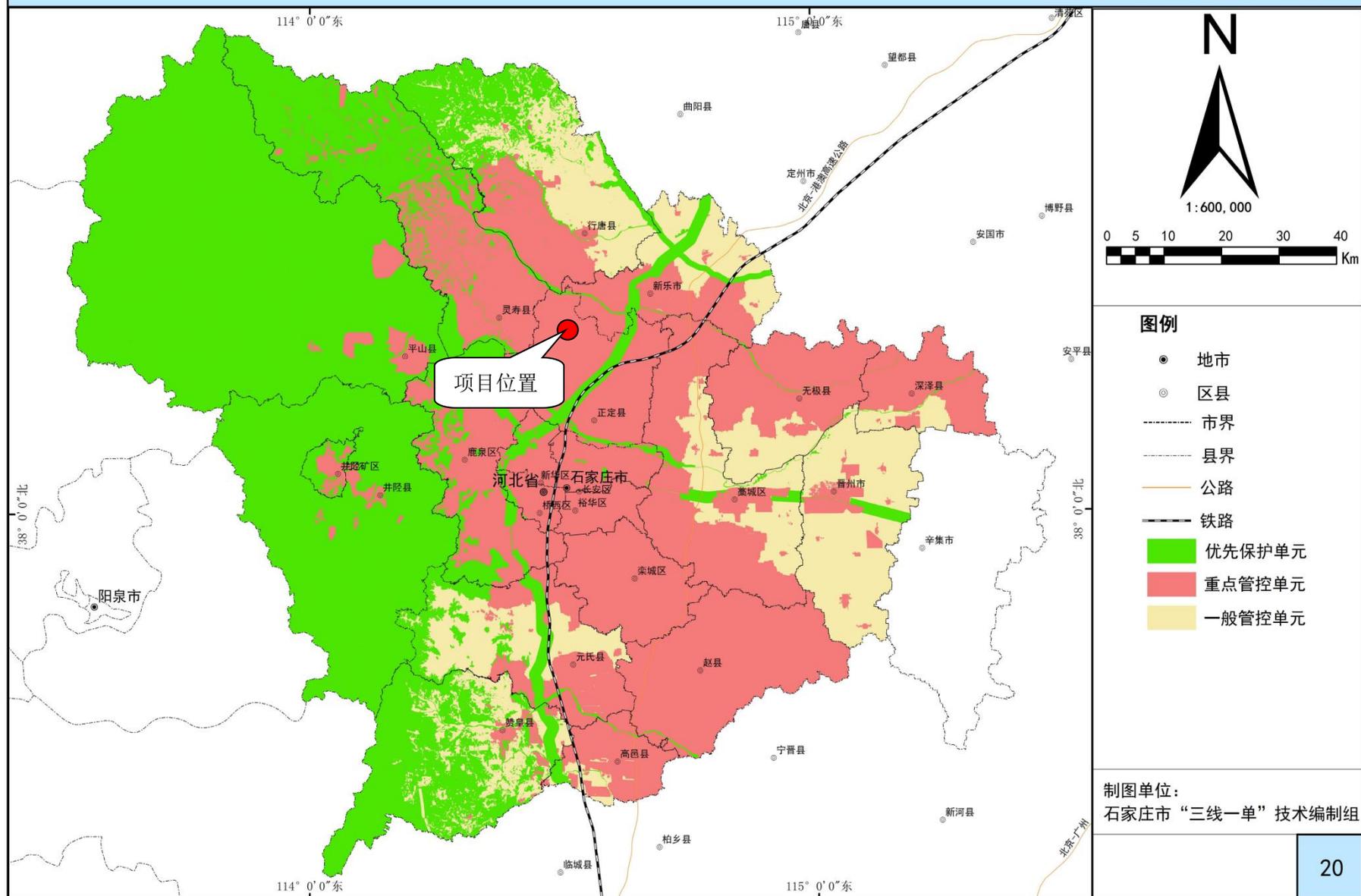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比例尺 1: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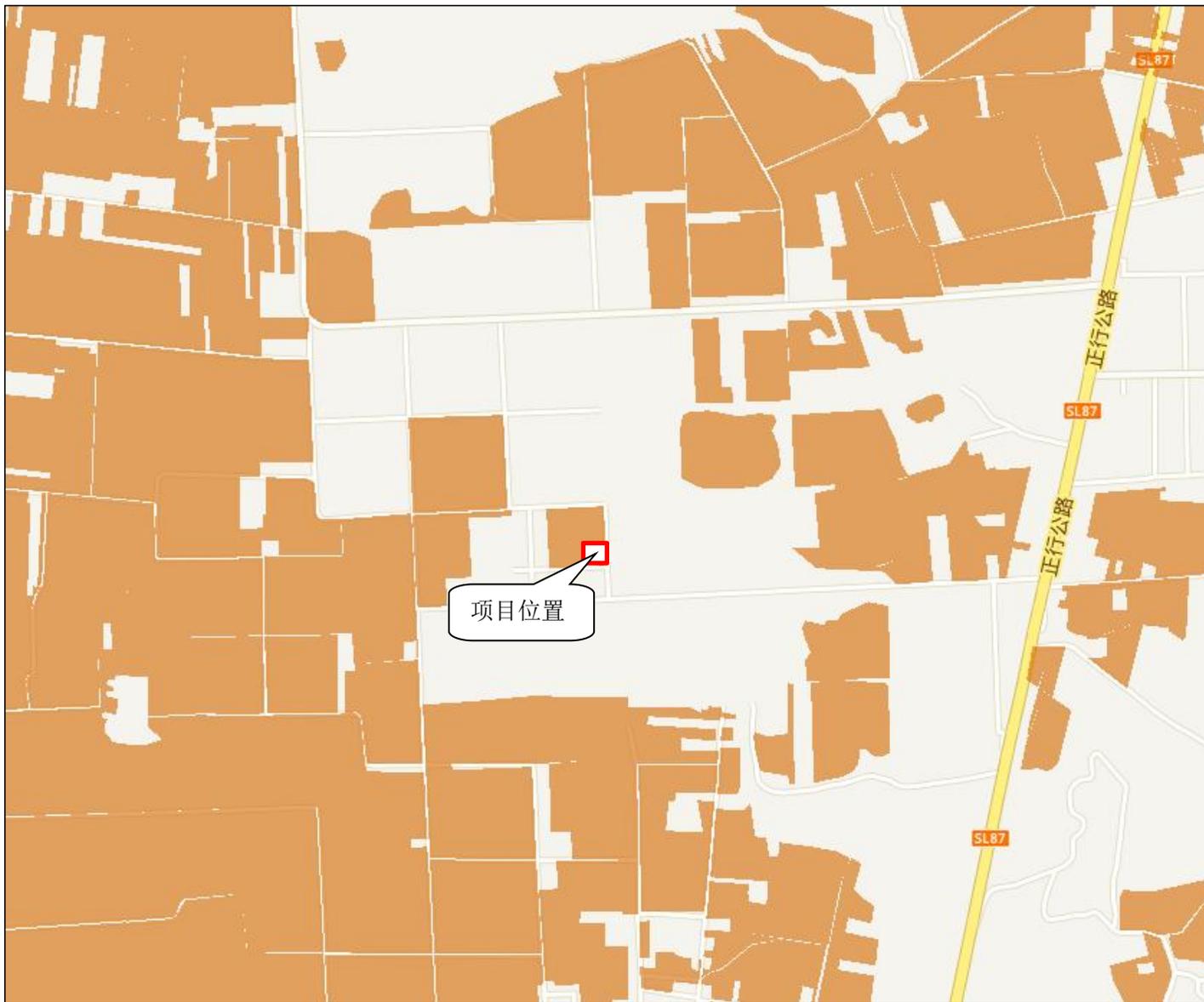
附图 5 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7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沙区分布图

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变更（2024）21 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于瓷砖地面保护膜、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瓷砖地面保护膜、塑料颗粒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北楼村村北，果园街与青年路交叉口北行原种路 1 号 02 号厂房。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点由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村东迁建至正定县南楼乡北楼村村北，果园街与青年路交叉口北行原种路 1 号 02 号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租赁现有场地，原有设备淘汰不迁入，购置挤出生产线、搅拌机、切粒机、覆膜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30 台（套）。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原料→搅拌→挤出→冷却定型→切粒→成品，原料→搅拌→密炼→开炼→挤出→冷却成型→切粒→成品，不合格半成品→破碎→回用；瓷砖地面保护膜生产工艺流程：BOPP 薄膜→覆膜→收卷→分切→成品。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塑料颗粒 230 吨、瓷砖地面保护膜 22 万平方米，瓷砖地面保护膜的厚度主要为 0.8mm、1.0mm、1.2mm。

项目总投资：5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0 万元，项

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98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 09 月 26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8-130123-07-02-32138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A08GQDF8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吕素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箱包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楼乡北楼村村北栗园街与青年路交叉口北行原种路1号02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24年8月2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网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瓷砖地面保护膜、塑料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南楼乡（镇）北楼村（街）村北，果园街与青年路交  
叉口北行原种路1号02号厂房（方位）（中心坐标：北纬38度17分40.376  
秒，东经114度32分7.329），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00  
平方米。东侧为道路，西侧为道路，南侧为道路，北侧为空地，  
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  
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公章）  
南楼乡（镇、街道办事处）  
2024年9月2日



# 委 托 书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 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地面保护膜、塑料颗粒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望接到委托后马上开展工作，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尽快完成评价任务。

委托单位（盖章）：正定县耐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